

财税法规简讯

(2016 年第 7 期)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总部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网 址：www.hjcr888.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998 83035522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
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
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622 85232922 85232833

传 真：0755—85232533

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
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京都大厦
1801 室

联系电话：028-66531228 82361157

传 真：028-66531228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
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35 号天盛大厦北
塔
2107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目 录

1. 进出口政策	4
1.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0 号）	4
1.2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特别关税起征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	8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	8
2 增值税	12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	12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	13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4 号）	14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15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368 号）	16
2.6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编制《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的公告（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16
3. 企业所得税	21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21
4. 个人所得税	27
5. 消费税	27
6. 营业税	27
7. 其他税收法规	27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税总发〔2016〕101 号）	27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	29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	30
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309 号）	32
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撤县建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适用税率的批复（税总函〔2016〕280 号）	32
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3 号）	33
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 号）	33
7.8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35
7.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办税事项省内通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6〕104 号）	38

8.其他相关法规	39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版）	39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	43
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	50
8.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 年 9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	52
8.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 年 8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0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	53
8.6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所涉主要外汇管理法规参考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55
8.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 号）	55
8.8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	56
8.9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58
8.10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财税[2016]76 号）	60
8.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12 号）	62
8.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立足部门职能积极帮扶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就业创业的通知（工商个字[2016]138 号）	66
8.13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6〕41 号）	68
8.1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6]149 号）	82
8.15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84
8.16 关于做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工商广字[2016]148 号）	86
8.1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 201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30 号）	87
8.18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35 号）	89
8.1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法制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	95
9.地方相关法规	97
9.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的通告（2016 年第 9 号）	97
9.2 2016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指南（来源：深圳市科技与创新委员会）	98
9.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管理类别为一类、四类出口企业名单公布	100
9.4 关于外贸企业退税申报业务流程变化注意事项的通知	100

财税法规简讯

(2016年第7期)

1. 进出口政策

1.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0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6年6月1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海关应当予以保密。”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并将第一款中的“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将第二款中的“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管3年”修改为“应当在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

五、删去第八条。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进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下，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八、将第十四条中的“经海关关长批准”修改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查封、扣押。”

十、将第十六条中的“经海关关长批准”修改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将“封存”修改为“查封、扣押”。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

“被稽查人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稽查报告认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的,在报送海关前应当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关应当在稽查结论中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并告知被稽查人的权利。”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并将其中的“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修改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十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删去第三十二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依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制定本条例”前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

(二)将第三条、第五条中的“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删去第三条第六项中的“从事”。

(三)将第十九条中的“或其指定的代表”修改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

(四)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并将其中的“封存”修改为“查封、扣押”。

(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并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1997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9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6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海关稽查制度,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三条 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海关稽查:

- (一)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 (二)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 (三)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 (四)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 (五)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 (六)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单位。

第四条 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海关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条 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执行海关稽查职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

第六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所设置、编制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有关情况。

第七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当在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

第八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

第三章 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九条 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进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第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下,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第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组成稽查组。稽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二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海关稽查证。

海关稽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三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 (二)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 (三)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 (四)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第十五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海关对有关情况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查封、扣押。

第十六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嫌疑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进出口货物。

第十七条 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被稽查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向海关提供记账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海关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或者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账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第二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

被稽查人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稽查报告认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的,在报送海关前应当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第二十三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海关应当在稽查结论中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并告知被稽查人的权利。

第四章 海关稽查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被稽查人补征;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征。

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查封、扣押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海关稽查,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 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依照海关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

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第三十一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依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特别关税起征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0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明确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报复性关税的起征点均为每票货物50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
2016年7月13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管理,更好地发挥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的职能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号发布)进行了修订,现予重新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 1.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
- 2.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 3.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7月13日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出口退(免)税管理,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出口退税支持外贸发展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出口税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税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对出口退(免)税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进行分类管理。

第三条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家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出口企业的分类管理工作。

具有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的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所辖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

第二章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评定标准

第五条 一类出口企业的评定标准。

（一）生产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企业的生产能力与上一年度申报出口退（免）税规模相匹配。
2. 近 3 年（含评定当年，下同）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3. 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
4.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
5. 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二）外贸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近 3 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2. 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 60%。
3. 持续经营 5 年以上（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新设立企业的情况除外）。
4.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
5. 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
6. 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A 级。
7. 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近 3 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2. 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 30%。
3. 上一年度申报从事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出口退税额，大于该企业全部出口退税额的 80%。
4.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
5. 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
6. 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A 级。
7. 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三类：

（一）自首笔申报出口退（免）税之日起至评定时未满 12 个月。

（二）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级别。

（三）上一年度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从事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业务的，以及出口季节性商品或出口生产周期较长的大型设备的出口企业除外）。

（四）上一年度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达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标准或司法机关处理标准的。

（五）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失信或风险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四类：

（一）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

（二）上一年度发生过拒绝向国税机关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等情形。

（三）上一年度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过的。

（四）评定时企业因骗取出口退税被停止出口退税权，或者停止出口退税权届满后未满 2 年。

（五）四类出口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新成立的出口企业。

（六）列入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

- (七) 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
- (八) 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C 级。
- (九) 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或风险情形。

第八条 一类、三类、四类出口企业以外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二类。

第三章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及调整

第九条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 1 次,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评定工作完成的次月起,国税机关对出口企业实施对应的分类管理措施。

第十条 申请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为一类的出口企业,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的当月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生产型出口企业生产能力情况报告》(仅生产企业填报,样式见附件 1)、《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样式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县(区)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应于评定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报地(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地(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的,县(区)国家税务局须进行初评并填报《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附件 3),报地(市)国家税务局审定。

第十二条 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国税机关,应在评定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告知出口企业,并主动公开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主管国税机关发现出口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 (一) 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发生降级的,可相应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 (二) 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四类:
 - 1.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的。
 - 2.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
 - 3.被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
- (三)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三类。
- (四)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按三类出口企业管理,待案件查结后,依据查处情况相应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三类、四类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按原类别管理,待案件查结后,依据查处情况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 (五) 在国税机关完成年度管理类别评定后新增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确定为三类。

第十四条 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国税机关在评定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时,应根据出口企业上一年度的管理类别,按照四类、三类、二类、一类的顺序逐级晋级,原则上不得越级评定。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

第十五条 国税机关应提高税源管理部门、纳税服务部门、稽查部门、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质量和效率,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传递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纳税评估情况、税务稽查立案及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四章 分类管理及服务措施

第十六条 主管国税机关可为一类出口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对一类出口企业中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纳税人,按照《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一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 (一)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 (二) 出口退(免)税额计算准确无误。
- (三) 不涉及税务总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确定的预警风险信息。
- (四) 属于外贸企业的,出口的货物是从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的供货企业购进。
- (五) 属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中小生产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

第十八条 对二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 (一) 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 (二)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 (三) 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第十九条 对三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 (一) 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 (二)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 (三) 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第二十条 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核:

- (一) 申报的纸质凭证、资料应与电子数据相互匹配且逻辑相符。
- (二) 申报的电子数据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 (三) 对该类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外购出口货物或视同自产产品,国税机关应对每户供货企业的发票,都要抽取一定的比例发函调查。
- (四) 属于生产企业的,对其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自产产品,国税机关应对其生产能力、纳税情况进行评估。

国税机关按上述要求完成审核,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予以核实,排除相关疑点后,方可办理出口退(免)税,不受本办法有关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 (二) 涉及海关、外汇管理局等出口监管部门提供的风险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省国家税务局应定期组织对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情况开展风险分析工作,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退(免)税存在骗取出口退税疑点的,应按规定进行评估、核查,发现问题的,应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用语的含义:

“出口退(免)税企业”,指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提供者。按照出口企业适用的出口退(免)税办法和经营业态,分为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生产企业”,指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外贸企业”,指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一类出口企业”“二类出口企业”“三类出口企业”“四类出口企业”,指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分别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的出口企业。

“上一年度”,指评定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的上一个自然年度。

“外贸综合服务业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出口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自产的货物。
- (二) 国内生产企业已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三) 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已经签订出口合同, 并约定货物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至境外单位或个人, 货款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四)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
- (五)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 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第 15 栏(业务类型)、《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第 19 栏(退(免)税业务类型)填写“WMZHFW”。

“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指国税机关对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的退(免)税, 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并传递至国库。

第二十四条 各省国家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和细化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以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时间为准。

2 增值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管理, 现将红字发票开具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 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 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 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 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 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详见附件), 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 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 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 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 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 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 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 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二、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 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 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三、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四、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 的规定, 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 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 第四条、附件 1、附件 2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第五

条、附件 1、附件 2 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0 日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业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此条款所称“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同业代付。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通行为。

（四）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五）持有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六）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二、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 1 项所称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三、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 2 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四、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4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限于全国 91 个城市（名单见附件）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

二、试点内容

（一）试点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二）主管税务机关为试点纳税人核定的单份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一万元。

（三）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三、有关要求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保障纳税人正确开具专用发票，同时要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

试点纳税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发票管理有关规定领用、保管、开具专用发票。

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试点城市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6 日

试点城市名单

东部城市			中部城市		西部城市	
北 京	温 州	惠 州	太 原	南 阳	呼和浩特	银川
天 津	绍 兴	中 山	大 同	武 汉	包 头	乌鲁木齐
石 家 庄	金 华	海 口	长 春	宜 昌	南 宁	拉萨
唐 山	福 州	三 亚	吉 林	襄 樊	桂 林	
秦 皇 岛	厦 门		哈 尔 滨	长 沙	北 海	
沈 阳	泉 州		齐齐哈尔	株 洲	重 庆	
大 连	济 南		大 庆	岳 阳	成 都	

本 溪	青 岛		牡 丹 江	常 德	泸 州	
丹 东	淄 博		合 肥		绵 阳	
锦 州	烟 台		芜 湖		南 充	
上 海	潍 坊		蚌 埠		贵 阳	
南 京	泰 安		安 庆		遵 义	
无 锡	广 州		宣 城		昆 明	
徐 州	韶 关		南 昌		大 理	
常 州	深 圳		九 江		西 安	
苏 州	汕 头		赣 州		宝 鸡	
扬 州	佛 山		郑 州		兰 州	
杭 州	江 门		洛 阳		天 水	
宁 波	湛 江		平 顶 山		西 宁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现将个人保险代理人作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税收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人保险代理人作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保险企业代征。

个人保险代理人作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

二、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以下简称“佣金收入”，不含增值税）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

展业成本，为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余额的 40%。

三、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

保险企业应将个人保险代理人的详细信息，作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清单，随发票入账。

五、主管国税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六、本公告所称个人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企业的委托，在保险企业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自然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七、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本公告第二条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个人保险代理人和其他个人所得税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

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5 号）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7 日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3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提高办税效率，提升纳税人对税控服务满意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团总部采取集中购买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纳税人，其所需的税控专用设备可以直接向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或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上述两家单位授权的销售单位（以下简称销售单位）购买。销售单位应保障税控专用设备的质量和如数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者拒绝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的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及时为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单位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发行，不限定只为本省范围购买的税控专用设备进行发行。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提高办税效率。

二、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后，销售单位不得向纳税人指定增值税税控系统维护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不得强迫纳税人接受服务。纳税人可在所在区域范围内具备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间自行选择。

纳税人向服务单位提出安装要求后，服务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安装、调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拒绝。

承担集团总部集中购买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单位，应为纳税人做好增值税税控系统的维护服务，可以自建服务体系，并接受当地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也可委托具备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严禁销售单位及服务单位借销售税控专用设备或维护服务之机违规搭售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或收取规定之外的各种名目的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5 号），已对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相关数据接口规范予以发布，供纳税人免费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纳税人收取任何名义的开票软件接口费用。

四、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销售单位、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回应纳税人投诉，对存在问题的销售单位、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对违反规定的，按照《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19 日

2.6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编制《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的公告（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 号），明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导向，培育对外贸易竞争新优势，商务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编制了《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

附件：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

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6年6月13日

附件:

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

本目录共涉及 24 个重点发展领域。其中, 10 个领域属于信息技术外包 (ITO) 范畴、6 个领域属于业务流程外包 (BPO) 范畴, 8 个领域属于知识流程外包 (KPO) 范畴。

一、工业设计服务

定义和范围: 工业设计服务是指提供专业的工业产品设计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或产品策划、外观造型设计及产品包装、产品展示等某一业务流程的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 (KPO)。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包括外观设计、结构设计、试验认证、环境设计、工业生产线设计等 5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重点应用于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建筑业等 5 个国民经济行业。

二、数据分析服务

定义和范围: 数据分析服务是指借助大数据技术, 在对不同类型数据充分挖掘的基础上提供企业生产、营销、研发等各个环节的支撑服务, 包括提供借助描述性统计及交叉分析等手段, 了解客户业务发展过去、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为客户营销做基本支撑的数据分析服务; 提供对商业数据库中的大量业务数据进行抽取、转换、分析和其他模型化处理, 从中提取关键性数据, 为客户商业决策提供支持的数据挖掘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 (KPO)。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包括数据分析、数据挖掘 2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重点应用于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4 个国民经济行业。

三、云计算服务

定义和范围: 云计算服务是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 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提供按需服务, 包括提供云主机、云空间、云开发、云测试和综合类服务产品。用户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和服务。随着云计算应用的加快发展, 基于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将为客户提供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等服务。云计算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 (ITO)。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包括软件即服务 (Software-as-a-Service, SaaS)、平台即服务 (Platform-as-a-Service, PaaS) 以及基础设施即服务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IaaS) 等 3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重点应用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业, 金融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5 个国民经济行业。

四、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

定义和范围: 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是指医药或相关企业将研发类业务外包给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 包括制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方面。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 (KPO)。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包括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辅导服务、产业化技术咨询服务等 5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重点面向制造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3 个国民经济行业。

五、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

定义和范围：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是指集成电路产品和电子电路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与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与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2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个国民经济行业。

六、检验检测服务

定义和范围：检验检测服务是指为满足客户内部对采购物品、生产产品检测的需求而提供的专业服务，以及满足医疗机构诊断需要的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检测的部分。

检验检测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服务、第三方消费用品检验检测服务、第三方工业产品检验检测服务等 4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制造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3 个国民经济行业。

七、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

定义和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是指核电、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储能和智能电网等新能源企业将研发类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完成，为其提供专业的设备制造技术研发、工程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技术研发等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设备制造技术研发、工程技术研发、产品应用技术研发等 3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在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等 4 个国民经济行业。

八、文化创意服务

定义和范围：文化创意服务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产生的以文化领域创造力为核心的业务活动，强调一种主体文化或文化因素通过技术、创业和产业化的方式开发、营销知识产权的业务，主要包括广播影视、动漫、音像、传媒、视觉艺术、表演艺术等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服务等 4 个业务类型。其中，不包括工业设计服务中涉及文化创意服务的部分；文化软件服务包含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服务和影视文化服务。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4 个国民经济行业。

九、工程技术服务

定义和范围：工程技术服务是指对工程项目的建设提供有技术依据的设计方案，如具体规划或总体设计，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等服务，但不包括具体的施工活动及工程管理。工程技术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工程咨询、规划设计 2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面向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5 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专业业务服务

定义和范围：专业业务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特有专业技术的服务，包括提供具有垂直行业专业特性的业务环节或流程外包、特种精密设备及仪器的维护维修等服务，但不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等内容。专业业务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专业业务服务、医疗服务专业业务服务、仪器设备维修服务、财务与会计审计服务等 4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金融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5 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一、软件技术服务

定义和范围：软件技术服务是指软件咨询、维护、培训等技术性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软件咨询、软件维护、软件培训、软件测试等 4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8 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二、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定义和范围：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是指根据用户要求建造出软件系统或者系统中软件部分的一个产品开发的过程，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涵盖需求获取、需求分析、设计、编程、软件测试、版本控制的系统工程。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定制软件研发、嵌入式软件研发、套装软件研发、系统软件研发等 4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8 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三、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定义和范围：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特定技术或业务需求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实施和进行项目管理；提供涉及与外包一个机构的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客户端/服务器的一个或多个要素的支持和管理相关的一系列活动；提供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服务等 4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7 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四、基础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

定义和范围：基础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灾备中心、托管服务、安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的运营和维护服务。基础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安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 6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7 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五、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定义和范围：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是指为客户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并提供技术支持，如为客户提供电子商务平台的规划、开发、测试、维护及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电子商务平台代运维 2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农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六、数据处理服务

定义和范围：数据处理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录入、存储、检索、加工、变换等服务，包括纸面文档电子化转换以及影响文件管理等服务；提供表格、半结构化文档等的数字化处理，将各类数字资料电子化；为客户存储资料，并提供检索服务；为客户提供统一数据结构、筛查错误数据、对错误数据进行修复、改善数据完整性等服务，提高数据库的使用率。但本定义的数据处理业务不包括数据分析及挖掘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数据采集与录入、数据存储及检索、数据加工等 3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8 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七、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

定义和范围：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是指借助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平台为客户优化营销推广渠道，从而辅助客户实现营销目标，包括营销方案设计、互联网媒体筛选、传播内容策划及效果监测等，但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运营、产品的授权销售、数字内容等服务。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互联网营销方案设计、传播内容策划及效果监测、互联网媒体等 3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制造业 2 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八、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

定义和范围：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是指为用户提供面向行业特殊业务流程的专业解决方案，特别是为满足企业对新技术的需求，为其提供包含从方案设计、执行、测试、运营维护等整套业务流程内容。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信息化解决方案、智能化解决方案 2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5 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九、新能源技术解决方案服务

定义和范围：新能源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是指为核电、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储能和智能电网等新能源用户提供面向行业特殊业务流程的专业解决方案，特别是满足企业对新能源技术的需求，为其提供方案设计、执行、测试和运营维护等服务。新能源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新能源信息化解决方案、智能化解决方案 2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在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4 个国民经济行业。

二十、供应链管理服务

定义和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方案设计与物流方案设计服务，包括对整个供应链系统进行计划、协调、操作、控制和优化的各种活动和过程的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与物流方案设计服务 2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5 个国民经济行业。

二十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定义和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是指为用户提供信息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括信息技术的咨询服务、规划咨询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的咨询服务、保障企业数据安全与规范、外包发展路线

设计、外包环节及流程规划、外包商选择、外包流程监管及交付物验收服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战略咨询、信息安全咨询、外包策略咨询、设备软件分析优化咨询等 4 种业务。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4 个国民经济行业。

二十二、管理咨询服务

定义和范围：管理咨询服务是指运用现代化的手段和科学方法，通过对企业的诊断、培训、方案规划、系统设计与辅导，从集团企业的管理到局部系统的建立，从战略层面的确立到行为方案的设计，对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实施动态分析，协助其建立现代管理系统，提出行动建议，并协助执行这些建议，以达到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一种业务活动，但不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咨询等业务活动。管理咨询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战略咨询服务、业务咨询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等 3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制造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3 个国民经济行业。

二十三、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定义和范围：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是指承接客户方内部一项或几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通常是长期的持续性服务，且通常是一个或若干个业务流程而不包括具体的单一业务活动，即不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招聘流程服务、薪酬服务、福利管理服务、外籍员工服务等 4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在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6 个国民经济行业。

二十四、呼叫中心及电商后台服务

定义和范围：呼叫中心及电商后台服务是指将包括通信、金融、先进制造业、互联网等产业的语音、在线客服服务业务，以外包的形式交付给市场化的企业运营管理，与发包方一起对用户服务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包括服务、营销、咨询等一体化的语音、在线等全媒体服务形式，向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按需服务。呼叫中心及电商后台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语音服务、在线服务、智能客服等 3 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5 个国民经济行业。

3. 企业所得税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为进一步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and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

二、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一)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向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sum i \text{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 \times i \text{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 / 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sum i \text{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 \times i \text{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 / 365$

(三)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四)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五)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六)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七)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三、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至(五)项关系的,不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一) 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二) 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三) 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四) 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五) 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一)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成员实体应当包括:

- 1.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 2.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 3.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 4.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二)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国别报告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六、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七、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我国对外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安排实施国别报告的信息交换。

八、企业虽不属于本公告第五条规定填报国别报告的范围,但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准备国别报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

(一) 跨国企业集团未向任何国家提供国别报告。

(二) 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但我国与该国有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

(三) 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国与该国有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我国。

九、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十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一)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二)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十二、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组织架构

以图表形式说明企业集团的全球组织架构、股权结构和所有成员实体的地理分布。成员实体是指企业集团内任一营运实体,包括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和常设机构等。

(二) 企业集团业务

1.企业集团业务描述,包括利润的重要价值贡献因素。

2.企业集团营业收入前五位以及占营业收入超过 5%的产品或者劳务的供应链及其主要市场地域分布情况。供应链情况可以采用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3.企业集团除研发外的重要关联劳务及简要说明,说明内容包括主要劳务提供方提供劳务的胜任能力、分配劳务成本以及确定关联劳务价格的转让定价政策。

4.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主要价值贡献分析,包括执行的关键功能、承担的重大风险、以及使用的重要资产。

5.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业务重组,产业结构调整,集团内企业功能、风险或者资产

的转移。

6.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三) 无形资产

1.企业集团开发、应用无形资产及确定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属的整体战略,包括主要研发机构所在地和研发管理活动发生地及其主要功能、风险、资产和人员情况。

2.企业集团对转让定价安排有显著影响的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组合,以及对应的无形资产所有权人。

3.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与其关联方的无形资产重要协议清单,重要协议包括成本分摊协议、主要研发服务协议和许可协议等。

4.企业集团内与研发活动及无形资产相关的转让定价政策。

5.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重要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关联转让情况,包括转让涉及的企业、国家以及转让价格等。

(四) 融资活动

1.企业集团内部各关联方之间的融资安排以及与非关联方的主要融资安排。

2.企业集团内提供集中融资功能的成员实体情况,包括其注册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3.企业集团内部各关联方之间融资安排的总体转让定价政策。

(五) 财务与税务状况

1.企业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2.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签订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以及涉及国家之间所得分配的其他税收裁定的清单及简要说明。

3.报送国别报告的企业名称及其所在地。

十三、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一)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二)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三)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四)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十四、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概况

1.组织结构,包括企业各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责范围和雇员数量等。

2.管理架构,包括企业各级管理层的汇报对象以及汇报对象主要办公所在地等。

3.业务描述,包括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概况、产业政策、行业限制等影响企业和行业的主要经济和法律问题,主要竞争者等。

4.经营策略,包括企业各部门、各环节的业务流程,运营模式,价值贡献因素等。

5.财务数据,包括企业不同类型业务及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

6.涉及本企业或者对本企业产生影响的重组或者无形资产转让情况,以及对本企业的影响分析。

(二) 关联关系

1.关联方信息,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企业股权的关联方,以及与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内容涵盖关联方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以及关联个人的姓名、国籍、居住地等情况。

2.上述关联方适用的具有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税率及相应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3.本会计年度内,企业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三)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概况

(1) 关联交易描述和明细, 包括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者协议副本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 交易标的的特性, 关联交易的类型、参与方、时间、金额、结算货币、交易条件、贸易形式, 以及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业务的异同等。

(2) 关联交易流程, 包括关联交易的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 与非关联交易业务流程的异同。

(3) 功能风险描述, 包括企业及其关联方在各类关联交易中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

(4) 交易定价影响要素, 包括关联交易涉及的无形资产及其影响, 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地域特殊因素应从劳动力成本、环境成本、市场规模、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购买力、商品或者劳务的可替代性、政府管制等方面进行分析。

(5) 关联交易数据, 包括各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披露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 不能直接归集的, 按照合理比例划分, 并说明该划分比例的依据。

2. 价值链分析

(1) 企业集团内业务流、物流和资金流, 包括商品、劳务或者其他交易标的从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营销、销售、交货、结算、消费、售后服务、循环利用等各环节及其参与方。

(2) 上述各环节参与方最近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3) 地域特殊因素对企业创造价值贡献的计量及其归属。

(4) 企业集团利润在全球价值链条中的分配原则和分配结果。

3. 对外投资

(1) 对外投资基本信息, 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地区、金额、主营业务及战略规划。

(2) 对外投资项目概况, 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股权架构、组织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的雇佣方式, 项目决策权限的归属。

(3) 对外投资项目数据, 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营运数据。

4. 关联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概况, 包括转让背景、参与方、时间、价格、支付方式, 以及影响股权转让的其他因素。

(2) 股权转让标的相关的信息, 包括股权转让标的所在地, 出让方获取该股权的时间、方式和成本, 股权转让收益等信息。

(3) 尽职调查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等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信息。

5. 关联劳务

(1) 关联劳务概况, 包括劳务提供方和接受方, 劳务的具体内容、特性、开展方式、定价原则、支付形式, 以及劳务发生后各方受益情况等。

(2) 劳务成本费用的归集方法、项目、金额、分配标准、计算过程及结果等。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与非关联方存在相同或者类似劳务交易的, 还应当详细说明关联劳务与非关联劳务在定价原则和交易结果上的异同。

6. 与企业关联交易直接相关的, 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和作出的其他税收裁定。

(四) 可比性分析

1. 可比性分析考虑的因素, 包括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特性, 交易各方功能、风险和资产, 合同条款, 经济环境, 经营策略等。

2. 可比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相关信息。

- 3.可比对象搜索方法、信息来源、选择条件及理由。
- 4.所选取的内部或者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信息和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
- 5.可比数据的差异调整及理由。

(五)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 1.被测试方的选择及理由。
- 2.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及理由,无论选择何种转让定价方法,均须说明企业对集团整体利润或者剩余利润所做的贡献。
- 3.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者利润的过程中所做的假设和判断。■
- 4.运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可比性分析结果,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者利润。■
- 5.其他支持所选用转让定价方法的资料。
- 6.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分析及结论。

十五、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十六、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 (二) 各参与方之间达成的为实施成本分摊协议的其他协议。
- (三) 非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的情况、支付的金额和形式,以及支付金额在参与方之间的分配方式。
- (四) 本年度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加入或者退出的情况,包括加入或者退出的参与方名称、所在国家和关联关系,加入支付或者退出补偿的金额及形式。
- (五) 成本分摊协议的变更或者终止情况,包括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者分配。
- (六) 本年度按照成本分摊协议发生的成本总额及构成情况。
- (七) 本年度各参与方成本分摊的情况,包括成本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作出或者接受补偿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

- (八) 本年度协议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的比较以及由此作出的调整。
- (九) 预期收益的计算,包括计量参数的选取、计算方法和改变理由。

十七、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偿债能力和举债能力分析。
- (二) 企业集团举债能力及融资结构情况分析。
- (三) 企业注册资本等权益投资的变动情况说明。
- (四) 关联债权投资的性质、目的及取得时的市场状况。
- (五) 关联债权投资的货币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及融资条件。
- (六) 非关联方是否能够并且愿意接受上述融资条件、融资金额及利率。
- (七) 企业为取得债权性投资而提供的抵押品情况及条件。
- (八) 担保人状况及担保条件。
- (九) 同类同期贷款的利率情况及融资条件。
- (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条件。
- (十一) 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

十八、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本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十九、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二十、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二十一、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二十二、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二十三、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二十四、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

二十五、企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补征税款时,可以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二十六、涉及港澳台地区的,参照本公告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七、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二章、第三章、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国税发〔2008〕114 号文件印发)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9 日

4. 个人所得税

5. 消费税

6. 营业税

7. 其他税收法规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税总发〔2016〕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和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以下简称三方沟通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与原则

(一)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方案》的有关要求,通过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坚持鼓励、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持续改进监管内容和方式,营造公平、公正的执业环境,推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统筹各方力量,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二) 基本原则

1.需求导向,有效沟通。围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的需求,畅通三方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回应纳税人合理诉求,更好地解决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

2.互相尊重,平等交流。三方沟通中,税务机关应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平等交流,充分尊重其建议权、监督权等权利,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

3.因地制宜,持续改进。各地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三方沟通机制的实现形式,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二、沟通内容

通过三方沟通机制,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可就下列内容进行沟通:

(一)税务机关可以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修改听取意见建议;收集分析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解答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回复改进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的建议采纳情况;反馈针对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投诉处理情况;通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和执业问题整改情况等。

(二)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可以就起草和执行中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就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提出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进行咨询;就税收政策执行中与税务机关存在的分歧进行反映;就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等。

(三)纳税人可以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存在的执业问题进行投诉等。

(四)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可以就纳税人税法遵从情况和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遇到的困惑与需求进行反映等。

三、沟通方式

(一)召开会议

召开由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参加的会议,包括座谈会、通报会、征询会、政策宣讲会等。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可联合召开,也可分别召开。

会议一般由省税务机关或市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召集,有条件的市可延伸至县税务机关。根据每次沟通主题及内容,确定与会的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代表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代表等。

(二)走访调研

各地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不定期实地走访、调研及问卷调查,了解其需求和建议,帮助、督促其解决问题,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三)拓展渠道

利用纳税服务热线、网站、QQ、微信、微博、电子邮件、手机 APP 等载体,拓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之间的沟通交流渠道。

(四)业务合作

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引导其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辅导等服务。积极探索建立税务机关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业务合作机制,通过政府采购或有偿委托等形式,在税收课题研究、纳税服务方式创新以及税收征管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省税务机关要加强对三方沟通机制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本地区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的落实办法,明确税务机关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完善运行体系和信息反馈流程,并统筹指导好市、县两级三方沟通机制的建设工作,确保三方沟通机制运转顺畅、取得实效。

(二) 综合统筹, 形成合力

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方案》关于国税、地税“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的要求, 将构建三方沟通机制纳入国税、地税合作的整体工作中统筹规划, 建立“国税、地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纳税人”五位一体的协作运行机制, 实现国税、地税管理协同、服务协作、信息共享, 提升工作合力。

(三) 跟踪反馈, 督促落实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三方沟通机制工作档案, 记录三方沟通机制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通过各种渠道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诉求要认真研究, 及时反馈和解决, 并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确保三方沟通机制落地生根。

(四) 依法开展, 防范风险

各地税务机关在开展三方交流时,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把握好政策界限和尺度, 切实尊重和维护纳税人自愿选择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权利, 严禁指定或变相指定、强制服务, 严禁违规插手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经营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8日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为服务企业和个人开展对外投资、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 便利《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 见附件1)开具,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 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申请人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 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2);

(二)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 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四)申请人为个人且无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 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五)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 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六)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 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报送的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 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章, 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五、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当场受理;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纳税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住所及居住时间等情况对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七、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发《税收居民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需要补充的内容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限。

九、主管税务机关对开具的《税收居民证明》进行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税务机构代码(前 7 位)+年份(4 位)+顺序号(5 位)。“年份”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公历年度,“顺序号”为本年度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自然顺序号。

十、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办理。

十一、各地税务机关可以进一步拓展或者优化服务方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办理时效,为申请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提供便利。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申请人来源于境外所得的税收管理,帮助其降低税收风险。

十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8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10〕2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第二十八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2.《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的要求,持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2.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3.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推进税务部门信息公开，促进税法遵从，便利和服务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税信息查询，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外提供的信息查询服务。可以查询的信息包括由税务机关专属掌握可对外提供查询的信息，以及有助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税收信息。

涉税咨询、依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办法所称涉税信息查询。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的查询。

税务部门之外具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有关部门依法对特定涉税信息的查询，以及抵押权人、质权人对欠税信息的查询，由各级税务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条 省税务机关应当推进实现涉税信息统一归集，充实查询内容，加强查询平台建设，提供多元化查询渠道，探索主动推送信息等创新服务方式。

第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涉税信息查询安全可控。

第六条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途径及时公告，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端软件、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自身涉税信息。

第八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无法自行获取所需自身涉税信息，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税务机关应当在本单位职责权限内予以受理。

书面申请查询，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 （二）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为书面申请查询，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 （二）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由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纳税人书面申请查询，要求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查询结果的，税务机关应当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式样见附件 2）。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不作为涉税证明使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实，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3）；
- （二）原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 （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提供的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纳税人。

税务机关确认涉税信息存在错误，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更正。

第十三条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涉税信息或泄露纳税人信息的税务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3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土地增值税规范化管理,税务总局决定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现将修订的主要内容通知如下:

一、增加《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1995〕090号)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后,根据税务机关确定的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并在每次转让(预售)房地产时,依次填报表中规定栏目的内容。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单修订内容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规定,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中增加“代收费用”栏次。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规定,调整收入项目名称,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中增加“视同销售收入”数据列,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四)》、《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六)》中调整转让收入栏次,增加“视同销售收入”指标。

现将修订后的《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各表单执行情况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附件: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修订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7月7日

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撤县建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适用税率的批复(税总函〔2016〕280号)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问题的请示》(黔地税呈〔2016〕2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对市区、县城和镇等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撤县建市后,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以外其他镇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仍为5%。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4日

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3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8 号修改），现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用于特种用途的专用作业车辆，须设有为实现该用途并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在车体上的专用设备或装置，不包括载运人员和物品的专用运输车辆。

二、生产（改装）或进口的车辆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按《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规定提交信息、照片及资料扫描件。

三、国家税务总局定期对生产企业或纳税人提交的信息及资料进行汇总，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编列免税图册。

四、生产企业和纳税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免税图册。

五、挖掘机、平地机、叉车、铲车（装载机）、推土机、起重机（吊车）六类工程机械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5 号）中列示的混凝土泵车，钻机车，洗井液、清蜡车，修井（机）车，混砂车，压缩机车，采油车，井架立放、安装车，锅炉车，地锚车，连续抽油杆作业车，氮气车，稀浆封层车，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生产（改装）或进口上述车辆时，需按本公告规定上传资料，统一在免税图册中列示图片。

上述车辆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已生产销售（即车辆合格证日期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且无法按本公告提交信息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中的免税目录办理免税。

六、纳税人办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和有关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的车辆照片及有关资料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纳税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第十九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切实做好税源管理工作，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办税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现就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见附件 1，以下简称《外管证》）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提出如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外管证》在当前税收管理中的意义

外出经营税收管理是现行税收征管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法定事项。《外管证》作为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与经营地税务机关管理权限界定和管理职责衔接的依据与纽带，对维持现行税收属地入库原则、防止漏征漏管和重复征收具有重要作用，是税务机关传统且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当前情况下仍须坚持，但应结合税收信息化建

设与国税、地税合作水平的提升，创新管理制度，优化办理程序，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其存废问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征管体制改革情况，综合评估论证后统筹考虑。

二、创新《外管证》管理制度

（一）改进《外管证》开具范围界定。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以下简称跨省）经营的，应按本规定开具《外管证》；纳税人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经营的，是否开具《外管证》由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二）探索外出经营税收管理信息化。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经营需要开具《外管证》的，税务机关应积极推进网上办税服务厅建设，受理纳税人的网上申请，为其开具电子《外管证》；通过网络及时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推送相关信息。在此前提下，探索取消电子《外管证》纸质打印和经营地报验登记。

（三）延长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外管证》有效期限。《外管证》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 180 天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

三、优化《外管证》办理程序

（一）《外管证》的开具

1. “一地一证”。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跨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之前，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管证》。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发放《外管证》。

2. 简化资料报送。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办理《外管证》时只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副本或者加盖纳税人印章的副本首页复印件（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不提供上述证件）；从事建筑安装的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没有合同或合同内容不全的，提供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3. 即时办理。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应即时开具《外管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二）《外管证》的报验登记

1. 纳税人应当自《外管证》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持《外管证》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纳税人以《外管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在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事项。

2. 报验登记时应提供《外管证》，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复印件或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3. 营改增之前地税机关开具的《外管证》仍在有效期内的，国税机关应予以受理，进行报验登记。

（三）《外管证》的核销

1.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见附件 2），并结清税款。

2. 经营地税务机关核对资料，发现纳税人存在欠缴税款、多缴（包括预缴、应退未退）税款等未办结事项的，及时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办理。纳税人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经营地税务机关核销报验登记，在《外管证》上签署意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四、其他事项

异地不动产转让和租赁业务不适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附件：1.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2.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6 日

7.8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铁路总公司联合制定了《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国资委
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6年7月8日

附件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就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系统。税务总局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并按照规定更新。其他部门和单位从守信联合激励系统中获取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

三、激励措施及实施单位

(一)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

- 1.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错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 2.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纳税信用级别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3.在粮食、棉花等进出口配额分配中,可以将申请人信用状况与获得配额难易程度或配额数量挂钩,对于 A 级纳税人给予一定激励措施。
- 4.在电力直接交易和落实优先发电权、优先购电权中,对于交易主体为 A 级纳税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5.在企业境外发债备案管理中,同等条件下加快办理进度,适时选择 A 级纳税人开展年度发债额度一次核定、分期分批发行试点。
- 6.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纳税证明的,可以简化纳税证明等相关手续。
- 7.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试点工作中,对于纳入风险补偿支持范围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8.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稽查过程中,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 9.在价格执法检查中,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落实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税收服务和管理 10.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 11.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 12.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 13.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简称 3 连 A)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14. 纳税信用 A 级出口企业可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评为出口管理一类企业的 A 级纳税人，享受以下便利措施：

- （1）国税机关受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后，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
- （2）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 （3）国税机关可向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

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落实部门：税务总局

（三）财政资金使用

16.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企业纳税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A 级纳税人。

落实部门：财政部

（四）产业领域

17. 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给予便利和优惠。

落实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社会保障领域

18. 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落实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六）土地使用和管理 19.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落实部门：国土资源部

（七）环境保护领域 20.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落实部门：环境保护部

（八）商务服务和管理 21.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落实部门：商务部

（九）进出口便利化 22. 以下便利化措施，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 A 级纳税人：

- （1）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 （2）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 （3）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 （4）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
- （5）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23. 对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 A 级纳税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落实部门：海关总署

（十）运输便利化 24. 优先办理车辆通关手续。25. 优先核发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落实部门：交通运输部

（十一）工商行政管理 26. 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落实部门：工商总局

（十二）出入境检验检疫

27. 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

28. 优先安排免办 CCC 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后续销毁核销等。

29. 办理目录外 3C 和 3C 证书时，予以优先处理。

落实部门：质检总局

（十三）食品药品监管 30. 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落实部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十四) 融资便利化 31.作为银行授信融资的重要参考条件。

32.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落实部门: 人民银行、银监会

(十五) 证券、保险业监管 33.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保险公司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 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34.在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措施。落实部门: 证监会、保监会

(十六) 外汇管理 35.在外汇管理改革过程中, 优先选择外汇业务合规性好的 A 级纳税人作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措施的先行先试对象。落实部门: 外汇局

(十七) 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章、先进社会组织等评选

36.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情况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 作为评选全国文明城市的参考条件。

37.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38.在评选全国性先进社会组织时予以优先考虑。

落实部门: 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民政部

(十八) 其他

39.出台适宜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的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 考虑优先选择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试点。落实部门: 各有关部门

40.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 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落实部门: 各有关部门

41.向“信用中国”网站和社会化征信机构适时推送相关信息。落实部门: 各有关部门

四、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的规定, 税务机关每年 4 月份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并根据补评、复评情况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施动态调整。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 A 级纳税人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将未纳入其他领域失信名单的 A 级纳税人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 结合该企业在本领域的信用状况实施激励。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 发现 A 级纳税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应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 一经核实, 立即取消其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 停止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 积极落实本备忘录, 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 2016 年 7 月底前实现 A 级纳税人信息共享和联合激励。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 由相关部门协商明确。

7.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办税事项省内通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6]104 号)

一、省内通办的业务范围

将税务登记、税务认定、申报纳税、优惠办理、宣传咨询等 5 大类 41 个事项纳入办税事项省内通办, 其中: 税务登记类 3 项事项、税务认定类 14 项事项、申报纳税类 18 项事项、优惠办理类 3 项事项、宣传咨询类 3 项事项。具体通办业务事项详见附件 1。

二、省内通办的方式

纳税人办理省内通办业务事项, 可采取以下方式办理:

(一) 网上办理

纳税人网上办理省内通办业务可通过河南国税网上办税服务厅进行办理。目前河南国税网上办税服务厅具有 6 大模块, 58 项业务, 涉及 165 项涉税事项。纳税人除了可以办理省内通办业务事项外, 还可以办理其他涉税事项。

纳税人网上办理省内通办纳税申报业务的, 如需缴纳税款, 应办理授权(委托)划缴税款协议,

并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进行划缴。

(二)办税服务厅办理

纳税人可选择全省国税机关任何一个城区办税服务厅办理省内通办业务，按规定提交相关涉税资料，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受理后进行办理。

纳税人选择办理省内通办纳税申报业务的，如需缴纳税款，应办理授权(委托)划缴税款协议，并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进行划缴。

三、省内通办的查询

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理方式办理涉税事项的，可在网上办税服务厅实时查询办理状态；通过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的，可向全省国税机关任何一个城区办税服务厅查询办理状态，办税服务厅应当及时为纳税人办理涉税查询，并告知纳税人。

四、省内通办的资料提交

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理省内通办业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备齐相应纸质资料并进行扫描或拍照，将其电子影像作为电子附件通过相应的系统进行提交，纸质资料由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省内通办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申请办理的办税服务厅提交相关纸质资料，由接收资料的办税服务厅留存归档。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凡纳税人存在欠税、违章行为未处理、稽查未结案等情况，或属纳税信用等级 D 级企业、非正常户的，应到税务登记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不能办理省内通办事项。

特此通告。

8. 其他相关法规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8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01 月 0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4 年 0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登记主管机关

第三章 登记条件和申请登记单位

第四章 登记注册事项

第五章 开业登记

第六章 变更登记

第七章 注销登记

第八章 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九章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管理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确认企业法人资格，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 联营企业;
-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 私营企业;
-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章 登记主管机关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第六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建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和登记统计制度,掌握企业法人登记有关的基础信息,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向公众提供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的服务。

第三章 登记条件和申请登记单位

第七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 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联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第四章 登记注册事项

第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申请注册的资金数额与实有资金不一致的,按照国家专项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

经营活动。

第五章 开业登记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三十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 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 组织章程;
- (四)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 (五)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六)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七)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帐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

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第六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八章 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二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将企业法人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章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企业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的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登记条件的,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 (二) 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 (三) 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四) 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一)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 (二)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四)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 (五)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六)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登记主管机关处理企业法人违法活动,必须查明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企业法人对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其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其债权债务由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一年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已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不再另行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82年8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5年8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8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

(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次修订 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施行细则。

登记范围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登记主管机关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管理和授权登记管理的原则。

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第七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 (一)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全国性公司和大型企业;
- (二)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大型企业集团;
- (三) 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集团;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第九条 市、县、区(指县级以上的市辖区,下同)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十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

(二) 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将核准登记的企业有关资料,抄送企业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十二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可以运用登记注册档案、登记统计资料以及有关的基础信息资料,向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种形式的咨询服务。

登记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外商投资企业另列):

(一)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

(二) 有国家授予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

(四) 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五)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8 人;

(六) 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七) 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八)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二) 有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

(三) 有固定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和从业人员;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五)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六) 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第十五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 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四) 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五)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六) 有相应的财务核算制度。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 还应有联合签署的协议。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实行非独立核算。

第十六条 企业法人章程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宗旨;

(二) 名称和住所;

(三) 经济性质;

(四) 注册资金数额及其来源;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六)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七) 法定代表人产生的程序和职权范围;

(八) 财务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

(九) 劳动用工制度;

(十) 章程修改程序;

(十一) 终止程序;

(十二) 其他事项。

联营企业法人的章程还应载明:

(一) 联合各方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二) 联合各方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三) 参加和退出的条件、程序;

(四) 组织管理机构的产生、形式、职权及其决策程序;

(五) 主要负责人任期。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营合同和章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登记注册事项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办理。

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有: 名称、地址、负责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济性质、隶属关系、资金数额。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分支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 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隶属企业。

第二十条 企业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登记主管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按所在市、县、(镇) 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注册。

第二十二条 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是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法人根据章程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并且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和章程所反映的财产所有权、资金来源、分配形式, 核准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经济性质。

经济性质可分别核准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应注明联合各方的经济性质, 并标明“联营”字样。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类型分别核准为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

营。

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根据申请单位的申请和所具备的条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规范化要求,核准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企业必须按照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金数额是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的货币表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

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的来源包括财政部门或者设立企业的单位的拨款、投资。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在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总额,是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营业期限是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协议或者合同所确定的经营时限。营业期限自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开业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按《条例》第十五条(一)至(七)项规定提交文件、证件。

企业章程应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资金信用证明是财政部门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数额的文件。

验资证明是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文件。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包括任职文件和附照片的个人简历。个人简历由该负责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者乡镇、街道出具。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董事长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二) 合同、章程以及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
- (三) 有关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 (四) 投资者合法开业证明;
- (五) 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 (六) 董事会名单以及董事会成员的姓名、住址的文件以及任职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七)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三十一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经营资金数额的证明;
- (三) 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 (四)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五)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隶属企业董事长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 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
- (三) 隶属企业董事会的决议;
- (四) 隶属企业的执照副本;
- (五) 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 (六)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法律、法规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章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经审批的,应提交审批文件。

第三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证件、登记申请书、登记注册书以及

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审查,经核准后分别核发下列证照:

- (一)对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对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但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核发《营业执照》。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分别编定注册号,在颁发的证照上加以注明,并记入登记档案。

第三十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权的凭证。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是经营单位取得合法经营权的凭证。经营单位凭据《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开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 (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三十六条 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法人减少注册资金的申请时,应重新审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三十七条 企业法人在异地(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后,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企业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办的企业应当申请开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企业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企业法人迁移(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迁移手续;原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同意迁入的意见,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撤销注册号,开出迁移证明,并将企业档案移交企业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企业凭迁移证明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改变登记注册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董事长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董事会的决议;
- (三)变更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时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法律、法规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章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经审批的,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住所,还应提交住所使用证明;增加注册资本涉及改变原合同的,还应提交补充协议;变更企业类型,还应提交修改合同、章程的补充协议;变更法定代表人,还应提交委派方的委派证明和被委派人员的身份证明;转让股权,还应提交转让合同和修改原合同、章程的补充协议,以及受让方的合法开业证明和资信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改变主要登记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

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申请变更登记的单位提交的有关文件、证件齐备后 30 日内,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核准变更登记的决定。

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 (三)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第四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自经营期满之日或者终止营业之日、批准证书自动失效之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董事长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董事会的决议;
- (三)清理债权债务完结的报告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
- (四)税务机关、海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还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不能提交董事会决议的以及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注销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应当申请注销登记。注销登记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撤销其分支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隶属企业董事长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隶属企业董事会的决议。

第四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注销登记或者吊销执照,应当同时撤销注册号,收缴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并通知开户银行。

登记审批程序

第五十条 登记主管机关审核登记注册的程序是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告。

(一)受理:申请登记的单位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齐备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二)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是否符合有关登记管理规定。

(三)核准:经过审查和核实后,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登记的单位。

(四)发照:对核准登记的申请单位,应当分别颁发有关证照,及时通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证照,并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手续。

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五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将企业法人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及监督检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正本应悬挂在主要办事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主管机关根据企业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核发执照副本若干份。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申请筹建登记的企业,在核准登记后核发《筹建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执照正本和副本、《筹建许可证》、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筹建登记注册书以及其他有关登记管理的重要文书表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监督管理与罚则

第五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 (一)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二)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以及章程、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
- (三) 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四) 监督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五十七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均有权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应当接受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账册、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但责令停业整顿、扣缴或者吊销证照,只能由原发照机关作出决定。

第五十九条 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对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的不适当的处罚有权予以纠正。对违法企业的处罚权限和程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作出规定。

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 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十)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 予以警告,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 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 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登记主管机关在查处企业违法活动时,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 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人员, 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四条 企业根据《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的, 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维持、撤销或者纠正的复议决定, 并通知申请复议的企业。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当申请筹建登记的企业, 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第六十六条 港、澳、台企业, 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举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 参照本细则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的登记管理, 按专项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

国办发[2015]5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全面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 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是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进这项改革, 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 统筹协调推进, 精心组织实施, 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巩固和扩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成果, 进一步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 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 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企业活力,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促进就业增加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指导原则是:

——标准统一规范。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企业登记、数据交换等方面的标准, 确保全流程无缝对接、流畅运转、公开公正。

——信息共享互认。强化相关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 实现企业基础信息的高效采集、有效归集和充分运用, 以“数据网上行”让“企业少跑路”。

——流程简化优化。简化整合办事环节,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 加快业务流程再造, 务求程序上简约、管理上精细、时限上明确。

——服务便捷高效。拓展服务渠道, 创新服务方式, 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和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 让企业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以“三证合一”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为基础,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加以完善。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不再另行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积极推进“五证合一”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加快实现“五证合一”网上办理。

(二)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认。制定统一的信息标准和传输方案,改造升级各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和共享平台,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数据的导入、整理和转换工作,确保数据信息落地到工作窗口,并在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有效融合使用。登记机关将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及变更、注销等信息及时传输至信息共享平台;暂不具备联网共享条件的,登记机关限时提供上述信息。对企业登记信息无法满足社会保险和统计工作需要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统计机构在各自开展业务工作时补充采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统计机构在完成统计调查任务后,要及时依法将涉及企业的相关基础信息反馈至信息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信息查询、核实制度。

(三)做好登记模式转换衔接工作。已按照“三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五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登记信息发送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计机构等单位。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改为企业按规定自行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要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计机构等单位开放共享。没有发放和已经取消统计登记证的地方通过与统计机构信息共享的方式做好衔接。

(四)推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应用。改革后,原要求企业使用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办理相关业务的,一律改为使用营业执照办理,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均要予以认可,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

(五)加强办事窗口能力建设。围绕“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系统加强业务培训,使办事窗口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加快办事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窗口服务功能,真正实现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结。加强办事窗口人员力量和绩效考核。健全行政相对人评议评价制度,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能力。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按照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把改革工作做扎实、做到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中落实不到位、衔接不顺畅等问题,要在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中认真研究、一并解决。工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法制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对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按程序修订和完善。

(二)加强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要组织联合督导,有针对性地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适时组织专项督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和激励,对落实不力、延误改革进程的要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相关部门要对改革政策进行全面准确解读,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以推广,对相关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答和回应,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形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的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6月30日

8.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四条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包括：

-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
- （三）出质股权的数额。

第五条 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第六条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质权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出质股权权能的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 （三）质权合同；
- （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八条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十条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十二条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

(二)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并发给登记通知书。通知书加盖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对于不属于股权出质登记范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以及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供社会公众查询。因自身原因导致股权出质登记事项记载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十六条 股权出质登记的有关文书格式文本,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 年 8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0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对外经济合作,加强对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下简称外国企业)的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企业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应办理登记注册:

- (一) 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它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 (二) 房屋、土木工程的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工程承包;
- (三) 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
- (四) 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
- (五) 国家允许从事的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 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

第五条 外国企业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或证件:

- (一) 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 (二)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证件。
- (三)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合同(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不适用此项)。
- (四) 外国企业所属国(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合法开业证明。
- (五) 外国企业的资金信用证明。
- (六) 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委派的中国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简历及身份证明。
- (七) 其它有关文件。

第六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地址、负责人、资金数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企业名称是指外国企业在外国合法开业证明载明的名称,应与所签订生产经营活动合同的外国企业

名称一致。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应冠以总行的名称,标明所在地地名,并缀以分行。

企业类型是指按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内容划分的类型,其类型分别为: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承包工程、外资银行、承包经营管理等。

企业地址是指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住址与经营场所不在一处的,需同时申报。

企业负责人是指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资金数额是指外国企业用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如承包工程的承包合同额,承包或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企业在管理期限内的累计管理费用,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所需的勘探、开发和生产费,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等。

经营范围是指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

经营期限是指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期限。

第七条 登记主管机关受理外国企业的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注册或不予核准登记注册的决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外国企业登记注册后,向其核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根据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类型,《营业执照》的有效期分别按以下期限核定:

(一)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外国企业,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根据勘探(查)、开发和生产三个阶段的期限核定。

(二)外国银行设立的分行,其《营业执照》有效期为三十年,每三十年换发一次《营业执照》。

(三)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按合同规定的经营期限核定。

第九条 外国企业应在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中国法律保护。外国企业不得超越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期登记或提前中止合同、协议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外国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以下文件或证件:

(一)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印章;

(三)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四)项目主管部门对外国企业申请注销登记的批准文件。

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外国企业的注销登记时,应收缴《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印章,撤销注册号,并通知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应交纳登记费。登记费的收费标准按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法人登记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外国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原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与外国企业签订生产经营合同的中国企业,应及时将合作的项目、内容和时间通知登记主管机关并协助外国企业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如中国企业未尽责任的,要负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外国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本办法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二)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督促外国企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四)监督外国企业是否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对外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处罚条款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从事上述生产经营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外国企业承包经营中国内资企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8.6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所涉主要外汇管理法规参考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国办发[2016]5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为配合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和《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的文件精神,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外汇管理领域内使用、推广“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即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机构在办理业务时,不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为做好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期的衔接,机构持有的原发证照在国务院设置的过渡期内可继续使用。过渡期间涉及填写组织机构代码的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在外汇业务相关系统或数据报送中涉及填写组织机构代码的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过渡期结束后,机构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原发证照不再有效。

本公告发布后,外汇管理规定中涉及“三证”内容均按照上述要求执行(主要规定参考目录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所涉主要外汇管理法规参考目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 日

8.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 号)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后的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154 号)

国办发[2016]5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6 号]对有关行政法规部分条款的修改情况,我局对《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65 号)附件《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再次进行了调整,现予公布。

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16 年 6 月)

2.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2016 年 6 月)

工商总局
2016年6月24日

8.8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局长 张茅
2016年7月4日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广告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广告，是指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

前款所称互联网广告包括：

- (一)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含有链接的文字、图片或者视频等形式的广告；
- (二)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电子邮件广告；
- (三)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付费搜索广告；
- (四)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性展示中的广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信息的展示依照其规定；
- (五)其他通过互联网媒介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广告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引导会员依法从事互联网广告活动，推动互联网广告行业诚信建设。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第六条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七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

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第八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互联网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条 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需具备的主体身份、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广告主可以通过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

互联网广告主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修改广告内容时，应当以书面形

式或者其他可以被确认的方式通知为其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十一条 为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推送或者展示互联网广告,并能够核对广告内容、决定广告发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互联网广告的发布者。

第十二条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配备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有条件的还应当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广告的审查。

第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可以以程序化购买广告的方式,通过广告需求方平台、媒介方平台以及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等所提供的信息整合、数据分析等服务进行有针对性地发布。

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

第十四条 广告需求方平台是指整合广告主需求,为广告主提供发布服务的广告主服务平台。广告需求方平台的经营者是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

媒介方平台是指整合媒介方资源,为媒介所有者或者管理者提供程序化的广告分配和筛选的媒介服务平台。

广告信息交换平台是提供数据交换、分析匹配、交易结算等服务的数据处理平台。

第十五条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第十六条 互联网广告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或者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对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采取拦截、过滤、覆盖、快进等限制措施;

(二)利用网络通路、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破坏正常广告数据传输,篡改或者遮挡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擅自加载广告;

(三)利用虚假的统计数据、传播效果或者互联网媒介价值,诱导错误报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利益。

第十七条 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十八条 对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有困难的,可以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违法情况移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广告主所在地、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

对广告主自行发布的违法广告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主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广告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的有关当事人,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后台数据,采用截屏、页面另存、拍照等方法确认互联网广告内容;

(五)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互联网广告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对违法的互联网广告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电子数据证据。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和本办法规定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9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张茅

2016 年 7 月 5 日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007 年 10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

2016 年 7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动产抵押登记工作，保障交易安全，促进资金融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

人。

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 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可以由抵押合同一方作为代表到登记机关办理，也可以由抵押合同双方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到登记机关办理。

当事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

第四条 当事人设立抵押权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情形的，应当持下列文件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

-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 (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 《动产抵押登记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名称(姓名)、住所地等；
- (二)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归属或者使用权归属；
- (三)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
- (五)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六)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
- (七)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 (八)抵押人、抵押权人认为其他应当登记的抵押权信息。

第六条 抵押合同变更、《动产抵押登记书》内容需要变更的，当事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
- (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七条 在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实现、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或者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下，当事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
- (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八条 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注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形式要求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办理，在当事人所提交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上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并注明盖章日期。

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注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并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理由。

第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设立动产抵押登记档案，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将动产抵押登记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各一式三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持一份，登记机关留存一份。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有关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也可以持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到登记机关查阅、抄录动产抵押登记档案。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登记机关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与其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有权要求登记机关予以更正。

登记机关发现其登记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与当事人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对有关信息进

行更正。

第十二条 经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登记机关可以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对相关的动产抵押登记进行变更或者撤销。动产抵押登记变更或者撤销后,登记机关应当告知原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

第十三条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建立互联网动产抵押登记系统、设立动产抵押登记电子档案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附件: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doc

8.10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财税[2016]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2 号)精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制定了《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201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将对地方涉企收费清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目标

通过专项检查,确保国家各项普遍性降费政策落地生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再征收,已经降低的收费标准执行到位;坚决遏制各种乱收费,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对确需保留的涉企收费基金项目,建立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研究提出进一步的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完善监管机制。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范围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收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前置、涉及市场监管和准入以及其他具有强制垄断性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检查的重点是:

(一)对于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政策文件见附件),未按规定落实到位;

(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批管理规定,擅自设立收费基金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

(三)没有法定依据设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下同)并收费的;

(四)没有法定依据设立投资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并收费的;

(五)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通过设置不合理的市场监管和准入条件,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

(六)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的;

(七)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搭车收费的;

- (八) 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利用行政检查搭车收费,或要求被检查单位接受付费服务的;
- (九) 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违规要求企业提供各类审计、年检、鉴证报告,增加企业负担的;
- (十) 中介服务机构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十一) 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收取会费,强制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表彰等收取费用的;
- (十二) 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 (十三) 未按规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及未建立常态化公示制度的;
- (十四) 企业反映强烈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纠阶段(7月15日至8月15日)。各省(区、市)财政、价格、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涉企收费的现状进行摸底调查,查清涉企收费种类、性质、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同时,通过书面调查、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了解企业缴费情况及负担水平。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照检查范围和重点,对本地区涉企收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于不符合收费管理规定的、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过高的收费标准要坚决降低。各省(区、市)财政、价格、工业和信息化、民政部门要对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组织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和建议进行总结,于8月15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和国办督查室。

(二) 实地检查阶段(8月16日至8月31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4个检查组,对部分省(区、市)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省份和时间另行通知。同时,审计署将对涉企收费情况进行重点审计,持续跟踪,审计结果按月抄送财政部和国办督查室。

(三) 整改治理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各省(区、市)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和实地检查情况,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措施。同时,发挥各级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依托减轻企业负担举报平台,加大对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曝光力度。对查实的乱收费问题,将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情况将纳入国务院大督查问责范围。整改治理阶段结束后,将及时形成专项检查报告报国务院。

四、其他事项

(一) 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工作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实施,民政部按职责分工承担有关工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由财政、价格、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等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 加强舆论引导。专项检查工作事关全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2013年以来国家出台的普遍性降费政策文件

2013年以来国家出台的普遍性降费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国办发〔2014〕30号)
-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综〔2013〕67号)
-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3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综〔2013〕98号)
- 4、《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74号)

6、《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77号)

7、《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税〔2014〕101号)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财税〔2014〕122号)

9、《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5〕92号)

10、《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2号)

1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12、《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1号)

1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42号)

8.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1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各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存货、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政府会计准则第 2 号——投资》、《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和《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现予印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范围另行通知。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

1.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2.政府会计准则第 2 号——投资

3.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

4.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

财政部

2016年7月6日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项具体准则答记者问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要求,加快建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近日,财政部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制定印发了《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和《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四项具体准则)。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四项具体准则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四项具体准则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的《改革方案》指出,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是基于政府会计规则的重大改革,其前提和基础任务是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体系,包括制定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改革方案》明确要求,2015年要制定政府会计基本准则,2016年起要制定发布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力争在2020年前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

2015年10月23日,财政部印发了《基本准则》,为建立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会计准则体系奠定了基础。为了积极落实《改革方案》,进一步规范政府存货、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我们根据《基本准则》制定发布了存货等四项具体准则。四项准则的出台,是财政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工作继《基本准则》出台后又迈出了坚实一步,对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保障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具有重要的意义。

问:四项具体准则起草发布的过程是怎样的?

答:《基本准则》印发后,我们立即启动了存货等四项具体准则的研究制定工作。在起草发布过程中,我们始终秉承科学民主决策精神和公开透明的准则制度程序,进行了大量调研、座谈,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从准则起草到发布,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是草拟和讨论阶段。自2015年下半年起,我们在大量调查研究和合理继承现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基础上,吸收和借鉴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立足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现实需要,依据《基本准则》,着手起草四项具体准则,10月份形成了讨论稿。在会计司内部各处室、单位征求意见和讨论基础上,我们对四项具体准则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是征求意见阶段。2015年11月,我们印发了《关于征求〈政府会计准则第××号——存货(征求意见稿)〉四项政府会计具体准则意见的函》(财办会〔2015〕22号),就四项准则公开征求意见。截止2016年1月底,共收到来自中央部门、财政系统、地方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87份书面反馈意见。反馈意见总体上对四项具体准则征求意见稿表示赞同,有关各方也针对征求意见稿中具体内容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三是修改完善阶段。2016年2月以来,我们对反馈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就其中合理的内容对应准则条款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未直接吸收的内容也与相关方面进行了沟通。2016年4月,我们专门组织召开了专家座谈会,就反馈意见集中的问题进行了研讨和论证,来自教育部、科技部、农业部、水利部等部委,北京市财政局、中科院、农科院、中国人民大学、中科院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医院等单位 and 部内相关司局共20余人参加了本次座谈会。我们结合本次座谈会的精神对相关准则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草案。

四是送审和发布阶段。2016年5月,经会计司司务会审议并据此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四项具体准则送审稿,6月份经部内相关司局会签后,于7月6日由部领导签发。

问:制定四项具体准则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四项具体准则在起草和完善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依据和遵循《基本准则》。《基本准则》为在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层面规范政府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提供了基本原则，四项具体准则依据《基本准则》制定，其适用范围、资产确认标准和计量要求等均与《基本准则》保持一致，保证了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的内在一致性。二是借鉴企业会计经验并充分考虑政府会计特点。四项具体准则立足于完善政府财务会计核算功能，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责发生制。因此，对于与企业会计共性的业务和事项，四项具体准则吸收和借鉴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但并不是照搬照抄，而是在充分考虑政府会计主体特点及其面临的环境基础上进行规范，比如资产在处置环节的会计处理、对外投资的处理、自行研发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等都充分考虑了政府会计主体的特点，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有较大差别。

三是与相关法规制度充分协调。四项具体准则贯彻会计法、预算法和《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精神，并充分考虑了与现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法、财务规则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协调，比如关于资产初始计量、置换、处置等会计处理，均与现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相协调。

四是适当简化操作。充分考虑到政府会计核算现状以及政府会计人员对权责发生制会计的接受程度，四项具体准则适当简化某些会计处理规定，比如不要求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均不考虑残值，且在折旧和摊销方法上要求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简化的权益法等，力求准则切实可用、简便易行。

问：四项具体准则规范的主要内容和范围是什么？

答：存货准则所规范的存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如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考虑到政府储备物资的取得、调拨、管理、处置、权属确定等与本准则规范的存货有较大不同，因此将其排除在存货准则范围以外。另外，考虑到政府收储土地规模较大且具有不同于一般存货的显著特点，也对其进行了范围排除。关于政府储备物资、收储土地等，我们将单独制定相关准则。

投资准则所规范的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形成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政府会计主体外币投资的折算，适用其他相关政府会计准则。另外，关于 PPP 模式中政府的投资，鉴于其涉及的核算内容较为复杂，我们拟单独制定相关准则。

固定资产准则所规范的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考虑到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为政府会计主体经营的资产，其使用目的和管理方式不同于一般固定资产，且这类资产规模较大，有关管理办法还在研究制定之中，我们拟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关准则。另外，自然资源资产的定义和内涵尚不明确，是否需要制定相关准则，需要做进一步研究。

无形资产准则所规范的无形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一般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问：四项具体准则与政府会计主体适用的现行会计制度相比，主要有哪些创新和变化？

答：四项具体准则在合理继承现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基础上，立足政府会计主体财务会计核算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兼顾当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在规范存货、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方面较现行制度规定有很多创新与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明确资产的会计确认和披露要求。现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对于存货、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进行了规范,现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对于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也进行了相应规范,但是主要侧重于相关资产的会计计量和记录问题,特别是会计记录问题,即会计科目的设置及账务处理,很少涉及会计确认和披露问题。四项具体准则遵循基本准则,对存货、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和披露问题进行了系统规范,为将符合存货、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相关资产纳入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提供了统一的会计处理原则,提高了不同政府会计主体对同一经济业务和事项会计处理的可比性,丰富了政府会计信息的内容,有利于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

二是健全完善资产的计价和入账管理要求。现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对接受捐赠、无偿调入和盘盈等方式取得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进行了规范,但在实际执行中操作性不强。四项具体准则遵循《基本准则》关于资产计量属性的规定,立足实务需要,兼顾资产管理规定,分别对接受捐赠、无偿调入和盘盈取得资产的初始入账问题进行了规范,相对于现行制度更为科学。以固定资产准则为例,对于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应当依次按照相关凭据注明的金额、评估价值、市场价格和名义金额四个层次判断确定;对于无偿调入的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确定;对于盘盈的资产,按规定需要评估的,其成本按评估价值确定,其他情况下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三是全面确立“实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要求。现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对单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进行了规范,但除医院会计制度和其他少数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外,均规定了“虚提”折旧和摊销的做法,即在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时冲减非流动资产基金(或资产基金),而非计入支出或费用。这种规定兼顾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双重需要,在以收付实现制为主要核算基础的现行预算会计制度体系中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但是,据我们了解,“虚提”折旧和摊销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执行的并不好,没有充分发挥折旧和摊销等会计信息在单位内部成本费用管理和资产管理中的作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准则基于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要求,分别对政府会计主体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做出统一规范,要求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或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根据用途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相对于现行的规定,这是一种“实提”折旧和摊销的做法,有利于客观真实反映资产价值,有利于推进政府成本会计核算与管理,有利于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

四是全面引入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现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即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通常保持不变,仅在追加或收回投资时,相应调整其账面余额,而现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为了加强政府资产管理,真实全面反映政府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变动情况,投资准则中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通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即投资最初以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政府会计主体在被投资单位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但是,投资准则在明确规定长期股权投资通常采用权益法的同时保留了成本法。主要考虑是,如果政府会计主体没有决定或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股权投资对政府会计主体的财务影响仅限于取得所分配的股利或利润,这种情况下采用成本法核算,不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和确认投资损益,将使会计核算结果更符合相关性原则。

五是着力强化自行研发无形资产入账成本的核算。现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认初始成本,导致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账面成本远小于单位实际投入,不利于科研成果绩效评价、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按规定实施科技成果奖励,也不利于落实《改革方案》所提出的“推行政府成本会计”的要求。鉴于此,无形资产准则引入了企业会计中关于自行研发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规定,但为便于实务操作,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适度简化,即:政府会计主体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政府会计主体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政府会计主体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先按合理方法进行归集,如果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同时,为了与现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有效衔接,无形资产准则规定,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者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但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可以按照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定无形资产的成本。

此外,四项具体准则立足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合理划分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的界限,凡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支出均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支出均计入当期费用。

问:四项具体准则发布后,在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设方面还有哪些工作要做?

答:四项具体准则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又向前迈进了一步,但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设的任务还很繁重,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加快推进。近期,我们将积极推进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研究制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关于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一个关键问题,备受各方面关注。此前我部会同相关部门规定了医院和科学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但对于其他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至今尚未明确。在固定资产准则反馈意见中,很多部门和单位建议我们增加关于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规定,以满足行政事业单位日常核算和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的需要。经研究,并商部内相关司局,我们在固定资产准则中仅做了原则性规定,即“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与此同时,我们着手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拟在今年下半年公开征求意见,待成熟后拟以固定资产准则应用指南或补充规定形式单独印发。

二是研究制定公共基础设施、或有事项等具体会计准则。为了满足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的需要,加快建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2015年我们在研究制定四项具体准则的同时,即启动了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和政府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研究工作。2016年以来,我们又相继启动了政府或有事项、租赁、土地、政府储备物资、政府收入、政府成本费用等项目的研究工作。目前,相关准则讨论稿已经形成,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公开征求意见,待成熟后予以印发。

三是研究制定政府会计制度。为了使《改革方案》所确定的“政府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又相互衔接”的政府会计核算模式落地,使《基本准则》和相关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得以有效实施,使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真正基于会计核算数据,制定出台政府会计制度十分必要。2015年上半年,我们即启动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研究制定工作,通过一年多的努力,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征求意见稿草案,待进一步完善后将面向全社会征求意见。与此同时,我们将积极开展新制度模拟测试、新旧制度衔接办法的制定等相关工作,以确保新制度顺利出台并实施。

此外,我们还将采用多种形式对已经印发的四项具体准则和后续出台的相关准则制度等进行培训和宣传,确保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财会及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新准则制度的内涵和要求,做好新旧准则制度衔接,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会计准则体系贯彻实施。

问:四项具体准则的生效日期是如何考虑的?

答:为了与《基本准则》生效日期保持一致,四项具体准则在附则中明确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但考虑到政府会计具体准则与未来政府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报表等)的配套,与现行会计准则制度的衔接,以及与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协调等因素,我们将进一步研究四项具体准则的实施范围,具体实施范围和工作安排将由财政部另行通知。

8.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立足部门职能积极帮扶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就业创业的通知(工商个字[2016]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实施,现就立足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积极帮扶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就业创业通知如下:

一、着眼大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帮扶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就业创业的责任感和主动性
化解过剩产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妥善安置职工是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强调要多措并举,通过支持企业内部分流、促进转岗就业创业、实行内部退养、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等多个渠道进行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其中促进转岗就业创业,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责无旁贷。一直以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把促进创业就业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关注民生的一项重点任务,发挥职能作用做了大量工作。在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全局意识,从讲政治、促改革的高度,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立足职能,发挥优势,主动作为,积极帮扶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就业创业,为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二、依托职能,摸清底数,主动为化解过剩产能职工提供创业就业政策解读和辅导
依托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工作,关注辖区内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动向和涉及的企业,同时,加强与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牵头部门的沟通,了解掌握辖区内化解过剩产能职工数量规模、分布情况、人员特点。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开展“创业指导进企业、进厂区、进矿区”活动,可以举办创业辅导专题讲座、发放宣传材料和办事指南,也可以通过录制音像资料或制作网络、移动终端节目等方式,专门针对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宣传商事制度改革成果、创业就业扶持措施和工商登记注册流程,充分发挥当地个私协会的优势和作用,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培训、职业介绍和招聘活动,鼓励、帮助化解过剩产能职工自主创业或者到个体私营经济领域就业。

三、深化改革,优化服务,把帮扶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创业就业融入履职过程
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推进,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帮扶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创业就业纳入整体工作,融入履职过程。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扩大各类市场主体总量,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特别要支持培育适应当地经济产业特色和化解过剩产能职工技术专长的创业创新载体,为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就地就近转岗创业就业创造条件。根据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创业的特点和自身意愿,鼓励引导他们创办简便易行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小规模经济实体和利用互联网创业,为他们提供便捷优质的咨询、注册服务。指导化解过剩产能职工通过小微企业名录,了解中央和地方有关创业扶持政策,熟悉申请扶持政策的办事流程,帮助他们运用扶持政策解决创业、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指导他们依法运用商标、广告,依法年报公示,规范经营,积累商誉,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参与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信用监管,严厉查处和打击“黑中介”及各种侵害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特别要会同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诱骗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参与传销的案件,同时加强法规宣传,使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增强防范意识,避免误入传销泥潭。

四、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在帮扶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就业创业中发挥非公党建、团建工作的独特作用
指导非公经济党、团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在开展招工、招聘等活动时主动亮出自己的“红色招牌”,帮助企业吸纳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就业,对吸纳的化解过剩产能职工,主动关心帮助,使他们进得来、待得住、干得长,安心稳定再就业。跟踪关注到个体私营经济领域创业就业的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党员,保证他们人心不散,组织关系不乱,“离岗不离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党、团员到化解产能企业、厂区、矿区,现身说法,典型示范,鼓励引导化解过剩产能职工中的党、团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地理解、支持并主动参与改革,带头转变就业观念,努力适应新的要求,勇敢接受市场挑战。引导动员化解产能过剩企业的党务工作者、共青团工作骨干加入非公党建、团建行列,充实非公党建、团建组织建设力量,使他们在非公党建、团建中焕发新的活力。

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局，总局将对各地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交流。

工商总局
2016年7月14日

8.13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6〕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改革开放措施依法顺利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以及《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18部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4件国务院文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4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天津市、上海市、福建省、广东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本决定内容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16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	调整情况	实施范围
1	1.《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根据现行审批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发展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审批、备案。2.《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涉及须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二项的有关规定：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第四部分第十六项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之外，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核准。		
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十一、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1 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10 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改为备案管理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3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 15 天内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第十六条：外资企业的章程经审批机关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外资企业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2.《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第四部分第十六项的有关规定：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金融、电信服务除外）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外资企业的分立、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第二十二条：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外资企业注册资本减少、增加、转让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外资企业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经审批机关批准，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外国投资者出资方式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外资企业的土地使用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外资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

	年限，与经批准的该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相同。第六十八条：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企业的具体情况，由外国投资者在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中拟订，经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外资企业经营期满需要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在距经营期满 180 天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延长经营期限的申请书。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企业经营期限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二款：外资企业如存在前款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形，应当自行提交终止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核准。审批机关作出核准的日期为企业的终止日期。第七十一条：外资企业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一）、（二）、（三）、（六）项的规定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 15 天内对外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并在终止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审批机关审核后清算。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外资企业终止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10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第十四条：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间同。2.《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第四部分第十六项的有关规定：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金融、电信服务除外）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第二十一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外国合营者出资方式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第四条：合营各方在合营合同中不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除对外经济贸易部直接审批的外，其他审批机关应当在批准后 30 天内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第六条第一款：在本规定施行之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按照批准的合营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但属本规定第三条规定以外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将合营合同中合营期限条款修改为不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各方应当申报理由，签订修改合营合同的协议，并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审查。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前款第（二）、（四）、（五）、（六）项情况发生的，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构批准；第（三）项情况发生的，由履行合同的一方提出申请，报审批机构批准。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解散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16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设立合作企业属于下列情形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投资限额以内的；（二）自筹资金，并且不需要国家平衡建设、生产条件的；（三）产品出口不需要领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出口配额、许可证，或者虽需要领取，但在报送项目建议书前已征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四）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的其他情形的。 2.《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第四部分第十六项的有关规定：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金融、电信服务除外）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自审查批准机关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在合作期限内，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有重大变更的，须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重大变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合作企业注册资本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减少。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减少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合作各方之间相互转让或者合作一方合作他方以外的他人转让属于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全部或者部分权利的，须经合作他方书面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权利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合作企业应当将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连同被委托人的资信证明等文件，一并报送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收到有关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外国合作者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提出先行回收投资的申请，应当具体说明先行回收投资的总额、期限和方式，经财政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后，报审查批准机关审批。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报审查批准机关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合作企业期限届满，合作各方协商同意要求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的 180 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合作企业合同执行情况，延长合作期限的原因，同时报送合作各方就延长的期限内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并且投资已经回收完毕的，合作企业期限届满不再延长；但是，外国合作者增加投资的，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审查批准机关申请延长合作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延长合作期限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期限。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情形发生，应当由合作企业的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在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下，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的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应当对履行合同的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行合同的一方或者数方有权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解散合作企业。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解散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十条：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45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2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中方控股）	对从事农作物（粮棉油作物除外）新品种选育（转基因除外）和种子生产（转基因除外）的两岸合资企业，暂时停止实施由大陆方面控股的要求，但台商不能独资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2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1.石油、天然气（含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限于合资、合作）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矿井瓦斯利用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2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6.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限于合资），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的制造与研发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制器（限于合资），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组合仪表，ABS/TCS/ESP 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变速器电控单元（TCU），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车载故障诊断仪（OBD），发动机防盗系统，自动避撞系统，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		
2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7.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能量型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 ，循环寿命 ≥ 2000 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5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15—40 μm ，孔隙率 40%—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 ，高效区：6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geq 60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 ）；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能量型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 ，循环寿命 ≥ 2000 次）的制造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2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9.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限于合资、合作）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配套的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究、设计与制造，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相关的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3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341.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3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	上海、广东、天津、福

	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6.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茶籽油、葵花籽油、棕榈油等食用油脂加工（中方控股），大米、面粉、原糖加工，玉米深加工	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茶籽油、葵花籽油、棕榈油等食用油脂加工；暂时停止实施对外商从事大米、面粉、原糖加工和玉米深加工的限制	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3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7.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中方控股）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3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1.粮食收购，粮食、棉花批发，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经营	暂时停止实施对外商从事粮食收购，粮食、棉花批发，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经营的限制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34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38.演出经纪机构（中方控股）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国投资者、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设立独资演出经纪机构为本省市提供服务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35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八条：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设立外商独资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

	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并可以投资设立外资企业经营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49%。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投资比例比照适用前款规定。中外合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和中外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的董事会主席和总经理，由中外合资、合作双方协商后由中方指定。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2.船舶代理（中方控股）、外轮理货（限于合资、合作）	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企业，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51%，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36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八条：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并可以投资设立外资企业经营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49%。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投资比例比照适用前款规定。中外合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和中外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的董事会主席和总经理，由中外合资、合作双方协商后由中方指定。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310.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限于合资、合作）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从事国际海上船舶运输业务，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37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

	二十八条：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并可以投资设立外资企业经营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49%。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投资比例比照适用前款规定。中外合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和中外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的董事会主席和总经理，由中外合资、合作双方协商后由中方指定。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310.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限于合资、合作）	容，放宽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的外商出资比例、投资比例限制，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贸易试验区
38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50%。（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三条：下列中国籍船舶，必须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一）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二）在海上航行的乘客定额100人以上的客船；（三）载重量1000吨以上的油船；（四）滚装船、液化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运输船；（五）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要求入级的其他船舶。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加快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基于对等原则逐步放开船级准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39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允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	上海、广东、天津、福

	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容，允许设立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由国务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40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外商投资方式包括：（一）合资、合作经营（简称“合营”）；（二）购买民航企业的股份，包括民航企业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境内发行的上市外资股；（三）其他经批准的投资方式。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投资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41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外商投资方式包括：（一）合资、合作经营（简称“合营”）；（二）购买民航企业的股份，包括民航企业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境内发行的上市外资股；（三）其他经批准的投资方式。第六条第四款：外商投资飞机维修（有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务）和航空油料项目，由中方控股；货运仓储、地面服务、航空食品、停车场等项目，外商投资比例由中外双方商定。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投资设立航空货运仓储、地面服务、航空食品、停车场项目；放宽外商投资通用飞机维修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取消外商投资飞机维修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务要求。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二）外方投资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暂时停止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特殊要求，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4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提供服务，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六十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就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制定相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关管理办法	
45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的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台湾地区除外），由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46	1.《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第四十八条：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中外合资生产企业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0%。股票上市的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股份公司对外出售法人股份时，中方法人之一必须相对控股且大于外资法人股之和。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含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摩托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境外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相对控股另一家企业，则视为同一家外商。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1.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和摩托车制造：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含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摩托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摩托车生产，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相关管理办法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47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境外钢铁企业投资中国钢铁工业，须具有钢铁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其上年普通钢产量必须达到 1000 万吨以上或高合金特殊钢产量达到 100 万吨。投资中国钢铁工业的境外非钢铁企业，必须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公信度，提供银行、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和企业业绩证明。境外企业投资国内钢铁行业，必须结合国内现有钢铁企业的改造和搬迁实施，不布新点。外商投资我国	暂时停止实施外商投资钢铁行业原则上不允许外商控股的要求，以及对外商的资质要求，允许设立外商独资钢铁生产企业，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相关管理办法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钢铁行业，原则上不允许外商控股。		
48	《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未设盐业公司的地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统一组织经营。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从事盐的批发业务	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
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70号）一、进一步开放非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市场（三）外商投资从事风险勘探，经外经贸部批准，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向国土资源部申请探矿权。（六）外商申请设立采矿企业，须经外经贸部批准，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向国土资源部申请采矿权。	暂时停止实施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的外商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非油气矿产资源领域从事风险勘探和设立采矿企业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50	《直销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三）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四）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暂时停止实施外国投资者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的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5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3.加油站（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30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由中方控股）建设、经营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加油站建设、经营，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8.1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6〕14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直辖市建委、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要认真部署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以下简称清理规范工作），针对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清理规范工作的重点、步骤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对于落实国办发〔2016〕49号文件精神不到位

的单位和责任人,要明确责任追究办法。

二、全面开展清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本地区全面开展清查保证金工作,按照“一个企业不落、一个项目不落”原则,摸清底数,建立台帐,确保清理规范工作落到实处。要在2016年8月15日前重点查清本地区以下情况:应取消的保证金种类、涉及项目、收取单位、收取金额;保留的保证金中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的项目、收取单位、应返还金额;与清理规范工作要求不一致的制度规定情况。

三、确保按时返还。对取消的保证金,收取单位应立即退还,确保在2016年9月底前全部退还到位。对保留的保证金中逾期未返还及超额收取的部分,收取单位应在2016年底前退还完毕,并按约定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对保留的保证金中未到返还时限的,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到期按时返还。

四、加快完善管理制度。对取消的保证金,各地区要在2016年底前完成相关制度的修订或废止工作。对保留的保证金,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保证金的收取、使用、返还等行为。

五、创新管理方式。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监督约束建筑业企业的新机制。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要提高对清理规范工作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精心部署,落实责任,会同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清理规范工作。

七、强化监督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要严格追究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于2016年10月起,组织督查组进行重点督查。对落实国办发[2016]49号文件精神不到位以及整改不力的单位,尤其是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将向相关省级人民政府通报。

八、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多层面、全方位宣传,营造有利于清理规范工作的舆论氛围。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对投诉举报事项要逐一登记,认真查处;对落实国办发[2016]49号文件精神不到位的单位和违规收取保证金的典型案案例,要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布,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

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定期汇总、通报各地清理规范工作开展情况。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每月10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上月度清理规范工作情况和《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1、附件2),并于2017年1月底前上报本地区清理规范工作总结。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信息上报责任人,填写《信息上报负责人联系表》(附件3),于2016年7月29日前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附件:

- 1.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汇总表(一);
- 2.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汇总表(二);
- 3.信息报送负责人联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年7月13日

8.15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国土资源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土资源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

为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管理,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规定,现将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土资源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以下简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一)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或海域使用权;

(二)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宅基地使用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林地的使用权;

(四)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地役权;

(六)抵押权。

上述不动产权利登记中,申请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土资源部办理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申请其他不动产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上述规定以外的不动产权利登记,以及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不动产登记费由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缴纳。按规定需由当事人各方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用)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共有(用)人共同缴纳,具体分摊份额由共有(用)人自行协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

三、不动产登记费按件定额收取。不动产登记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第一条所列一个不动产权利事项的登记申请,并完成一次登记的为一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视为一件。

四、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五、免收、减收不动产登记费

(一)对下列情形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3、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4、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5、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 6、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7、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其他情形。

(二) 对下列情形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 3、因将夫妻共有不动产的权利人变更为夫妻一方或双方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三) 对下列情形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 1、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 2、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4、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征收的其他情形。

六、相关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未按规定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的, 不予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

七、各地在完成不动产登记机构和职责整合、实施统一登记颁发新证书前, 已依法核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继续有效。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遵循“权利不变动、证书不更换”原则, 不得强制要求不动产权利人换领新版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今后, 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等不动产权利登记时, 逐步更换为新版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

在权利不变动、未产生新的登记类型的情况下, 不动产权利人自愿申请换领新版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的,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向相关不动产权利人收取相关费用。

八、不动产登记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九、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 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查询、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 尚未完成不动产登记机构和职责整合、实施统一登记颁发新证书的地方, 相关不动产登记收费暂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十、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十一、国土资源部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收入, 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 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县级及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收入, 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 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 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十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 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 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免或缓征收费的,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7月12日

8.16 关于做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工商广字[2016]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已于2016年7月4日正式公布,将于9月1日起施行。为了依法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现就贯彻落实《暂行办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暂行办法》的重要意义

《暂行办法》从互联网和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实际情况出发,突出互联网广告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可操作性,立足于准确认识和把握互联网广告与传统广告的“同与不同”,着重解决基层监管执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对《广告法》的各项规定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规定了互联网广告各活动主体的义务与责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暂行办法》的颁布施行,对于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广告法》赋予的职责,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两学一做”的开展,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高度,充分认识《暂行办法》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广大执法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不断提高法律素养,用法治思维、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努力促进互联网广告市场秩序持续好转。

二、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广告法》实施一周年的宣传,加大对《暂行办法》的宣传培训力度,为贯彻实施《暂行办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一)开展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对各级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分批、分层次的集中培训。要结合互联网广告行业的特点和互联网知识,深入学习《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全面掌握《广告法》和《暂行办法》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职尽责,切实提高全系统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依法行政水平和适应新媒体、善用新媒体的新媒体素养,有效提高《暂行办法》的执行力。

(二)加大对互联网广告活动主体的宣传培训力度,切实增强自律意识。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立足实际需求,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开展面向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程序化购买广告模式中各参与主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各类互联网广告活动的参与主体的普法宣传和培训,尤其要向他们普及《暂行办法》中有关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内容,切实提高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的自律意识,为《暂行办法》的正确适用和各参与主体自觉遵守法律规定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要督促互联网广告活动各参与主体自觉对照《广告法》和《暂行办法》的要求整改,确保在9月1日以前整改到位。

(三)做好向全社会宣传普及《暂行办法》,切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抓住新《广告法》实施一周年、《暂行办法》正式实施的重要时间节点,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暂行办法》,扩大宣传的覆盖面,提高社会知晓率,为互联网广告活动各参与主体和消费者释疑解惑,营造宣传贯彻《暂行办法》、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认真贯彻实施,扎实做好互联网广告监管工作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暂行办法》公布施行为契机,在已有的互联网广告监管工作基础上,加快推进“依法管网”、“以管网”、“信用管网”和“协同管网”,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扎实做好互联网广告监管工作。

(一)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执法。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清醒认识互联网广告

监管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开展互联网广告执法作为当前广告监管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要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监管工作制度,提高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水平。

(二)狠抓案件查办,形成有力震慑。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狠抓案件查处,查处一批互联网广告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持续保持整治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的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监管职责,严格办案程序,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虚假违法广告既要严格依法处罚,同时也要采取警告、约谈等方式进行批评教育,督促互联网广告活动各参与主体认真整改,严禁以罚代管、一罚了之。

(三)提升信息技术水平,实现“以网管网”。总局委托浙江省工商局建设的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目前正处于“边建设、边使用”状态,将在9月1日正式试运行,加大互联网广告监测力度,为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提供广告资料采集汇总、违法广告证据固定、监测信息发布及结果汇总等重要技术支撑。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也要积极提升互联网广告监管的信息化技术水平,运用互联网的技术和手段做好互联网广告监管工作,实现“以网管网”。

(四)注重督促指导,确保落实到位。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督办大案要案,督促各项监管措施落实,确保监管执法到位。要保持高度政治敏锐,杜绝懈怠思想,坚持打早、打小,以严的态度、实的举措,对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坚决露头就打,切实巩固新《广告法》实施以来的整治成果。

(五)加强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工作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高效的执法协作和信息沟通共享机制。要主动作为,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做好牵头协调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在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中有关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要及时报告工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局。

工商总局
2016年7月26日

8.1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201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加强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就201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安排全年抽查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统一部署2015年度企业年报抽查。

2015年度企业年报公示结束后,各地要组织开展一次针对企业公示信息的不定向抽查。抽查对象为2016年6月30日前已经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5年度年报信息的企业,抽取比例不少于3%。抽查内容为企业报送的年报信息,同时要对抽查企业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示的即时信息情况进行检查。抽查时间为2016年7月1日至10月30日。补报年报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对该企业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检查。

(二)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企业其他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除年报抽查外,各省(区、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统筹安排 2016 年本地区企业公示信息的其他不定向和定向抽查工作,制定切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抽查方案。抽查对象、抽取比例、抽查内容、抽查次数及抽查时间等具体内容由各省(区、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确定。

地市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在组织实施总局、省(区、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部署的抽查工作之外,也可以根据本地情况提出本辖区内的抽查工作计划,经省(区、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后在本辖区内组织实施。

(三)在 201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中,本年度已经被抽查的企业在其他公示信息抽查中可以不作为抽取企业的基数。

二、进一步完善抽查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抽查效能

(一)建立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按照国务院两年内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在 201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中,要加快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双随机”实施的有效途径。要通过“双随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抽查工作机制,提高抽查监管效能。

(二)建立健全委托专业机构协助检查的工作机制。委托专业机构协助检查是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的重要手段和有效补充。各地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抽查中的实际情况,筛选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协助检查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信息,规范政府采购程序。要探索建立专业机构协助检查工作机制,不能用专业机构完全代替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履行检查职责。

(三)逐步推进企业公示信息抽查与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其他监管抽查工作的有机结合。各地在制定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方案时,要与其他监管抽查工作一并考虑。公示信息抽查过程中发现违法线索,要按照规定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四)积极探索大数据在抽查重点确定、企业信息核查和网络监测等工作中的应用,不断提高抽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保障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公示信息抽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信用监管体系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抓手,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抽查工作。要将抽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符合当地情况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高效推进。

(二)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抽查工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进一步理顺和健全组织机构,充实一线监管队伍。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公示信息抽查专项经费,争取将委托专业机构协助抽查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三)加强宣传和抽查结果应用。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抽查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行之有效的宣传活动,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悉度和影响力。要做好抽查结果的公示和信息共享工作,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抽查结果的同时,也要及时将抽查结果抄告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为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奠定基础。

(四)各省(区、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统筹安排 201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并于 3 月 15 日和 7 月 15 日前分别将 2016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计划表(附件 1)上报总局。抽查工作结束后,各省(区、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经验,做好抽查情况汇总工作,于 6 月 30 日和 11 月 30 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 2)上报总局。全年抽查工作总结于 11 月 30 日前一并上报。

联系人: 洪 筠 尤 嵩 李文静 联系电话: 010-88650409, 88652427

电子邮箱: yousong@saic.gov.cn, liwenjing@saic.gov.cn 传真电话: 010-68057994

8.18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35号)

各中央金融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金融企业经营绩效,推动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现将修订后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6年6月2日

附件 1: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管,进一步规范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金融企业资产营运质量,推动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金融企业具体包括:

(一)执业需取得银行业务许可证的除政策性银行以外的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财务公司等;

(二)执业需取得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各类商业保险企业等;

(三)执业需取得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

(四)各类金融控股(集团)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所属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企业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财务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行业评价标准,对金融企业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以及偿付能力等进行的综合评判。

第四条 财政部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中央管理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综合性原则。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应当通过建立综合的指标体系,对金融企业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多角度的分析和综合评判;

(二)客观性原则。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应当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环境,依据统一测算的、同一期间的国内行业标准值,客观公正地评判金融企业的经营成果;

(三)发展性原则。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应当在综合反映金融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础上,客观分析金融企业年度之间的增长状况及发展水平。

第六条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与公平,绩效评价工作原则上应当以社会中介机构按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其中,财务报表应当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第七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根据金融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数据,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分年度、分行业统一测算并公布。根据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本办法划分为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和其他金融业4大类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

第八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评价金融企业绩效、确定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加强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的依据,应当反馈给金融企业及相关部门,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权重

第九条 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包括:

(一)盈利能力指标:包括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成本收入比、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 个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一定经营期间的投入产出水平和盈利质量;

(二)经营增长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 3 个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的资本增值状况和经营增长水平;

(三)资产质量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杠杆率、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比例、综合流动比率、综合投资收益率、应收账款比率、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净资本与风险准备比率 10 个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所占用经济资源的利用效率、资产管理水平与资产的安全性;

(四)偿付能力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净资本负债率、资产负债率 7 个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的债务负担水平、偿债能力及其面临的债务风险。

第十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各单项指标的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和引导功能确定。

(一)银行类金融企业盈利能力状况指标包括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权重共为 25%;经营增长状况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权重共为 20%;资产质量状况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杠杆率,权重共为 25%;偿付能力状况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权重共为 30%。

(二)保险类金融企业盈利能力状况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率,权重共为 30%;经营增长状况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权重共为 25%;资产质量状况指标包括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比例、综合流动比率、综合投资收益率、应收账款比率,权重共为 20%;偿付能力状况指标包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权重为 25%。

(三)证券类金融企业盈利能力状况指标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率,权重共为 30%;经营增长状况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权重共为 20%;资产质量状况指标包括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净资本与风险准备比率,权重共为 25%;偿付能力状况指标包括净资本负债率、资产负债率,权重共为 25%。

(四)其他类金融企业盈利能力状况指标包括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权重共为 45%;经营增长状况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权重共为 40%;偿付能力状况指标为资产负债率,权重为 15%。

各项指标具体权数见分行业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各单项指标计分加总形成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综合指标得分。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上年利润总额”为负数时,利润增长率指标按该指标在本行业中所占权数的一定比例取分。具体为:如果(本年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为正数,且本年利润总额不为负数,得分取利润增长率指标权数的 10%;如果(本年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为正数,且本年利润总额为负数,得分取利润增长率指标权数的 5%。否则,该指标得分为零。

第三章 评价基础数据与调整

第十二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具体包括:

(一) 金融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其中,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业务尚未清算前, 使用商业化数据进行考核;

(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其中, 金融企业不能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 以该金融企业提供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年度会计报表为依据进行考核, 若以后发现所提供的财务数据不实, 财政部门将追溯调整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结果;

(三) 关于金融企业经营情况的说明或财务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为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完整、合理, 金融企业可以按照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对评价期间的基础数据申请进行适当调整, 有关财务指标相应加上客观减少因素、减去客观增加因素。可以进行调整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金融企业在评价期间损益中消化处理以前年度资产或业务损失的, 可把损失金额作为当年利润的客观减少因素;

(二) 金融企业承担政策性业务对经营成果或资产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 可把影响金额作为当年利润或资产的客观减少因素;

(三) 金融企业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可把影响金额作为当年资产或利润的客观影响因素;

(四) 金融企业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应当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影响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 调整评价基础数据;

金融企业申请调整事项对绩效评价指标的影响超过 1% 的, 作为重大影响。

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发生客观调整因素, 相应调整以下绩效评价指标:

(一) 收入、成本发生变动时, 相应调整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成本收入比、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等;

(二) 利润发生变动时, 相应调整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等;

(三) 资产发生变动时, 相应调整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杠杆率、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比例、综合流动比率、综合投资收益率、应收账款比率、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资产负债率等。

第十五条 金融企业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的说明材料包括:

(一)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附 1);

(二) 调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

调整事项主要适用于当年基础数据资料的调整, 必要时也可调整以前年度事项, 由金融企业申报。

组织实施单位根据被评价金融企业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和调整说明材料分别进行审查、复核和确认。

第四章 评价标准与评价计分

第十六条 财政部根据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快报资料, 对金融企业数据进行筛选, 剔除不适合参与测算的金融企业数据, 保留符合测算要求的数据, 建立样本库。

被剔除的金融企业数据主要包括:

(一) 根据评价指标的经济特性, 不符合计算模型需要的数据, 如计算相对值时分母和分子同时为负数的数据;

(二) 相关指标与正常金融企业相差很大,如正处于停业、托管或业务清算状态的金融企业数据。

(三) 期初数或上年数不完整的金融企业数据。

第十七条 财政部根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分行业统一测算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金融企业经营多种业务的,以其主营业务为基础,确定评价指标适用的行业。标准值适用情况如下:

(一) 除政策性银行以外的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等适用银行业标准值;

(二) 各类商业保险企业适用保险业标准值;

(三)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适用证券业标准值;

(四) 各类融资担保公司、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所属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企业等适用其他金融业标准值;

(五) 金融控股(集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先按控股子公司(企业)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的类型分别确定所适用的行业标准值(无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控股子公司(企业)适用其他金融业标准值),再按控股子公司(企业)各自得分及其平均净资产权重综合计算绩效评价得分。对阶段性控股子公司(企业)不进行单独评价。

第十八条 依据所建样本库中金融企业的数据,财政部采用分段平均法测算每项财务指标的标准值。具体步骤包括:

(一) 对测算样本的财务指标按照实际值从大到小(对于逆向指标,从小到大)进行排序;

(二) 将排好序的样本,平均划分为4部分,前25%的样本数据为第一段,前50%的样本数据为第二段,全部样本数据作为第三段,后50%的样本数据为第四段,后25%的样本为第五段;

(三) 计算每一段样本财务指标的平均值,并将五段财务指标的平均值分别作为该财务指标的“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较差值”,对应五档评价标准的标准系数分别为1.0、0.8、0.6、0.4、0.2。

第十九条 评价计分是将金融企业调整后的评价指标实际值对照金融企业所处行业标准值,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利用绩效评价软件计算各项基本指标得分:

绩效评价指标总得分=Σ单项指标得分

单项指标得分=本档基础分+调整分

本档基础分=指标权数×本档标准系数

调整分=功效系数×(上档基础分-本档基础分)

上档基础分=指标权数×上档标准系数

功效系数=(实际值-本档标准值)/(上档标准值-本档标准值)

本档标准值是指上下两档标准值中居于较低的一档标准值。

第二十条 考虑到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金融基础设施企业的“资本利润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按平均值取分,金融投资管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按平均值取分,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资本利润率”和“利润增长率”指标按平均值取分。

第二十一条 金融企业发放较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提供较多农业保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主业集中度较高的,给予适当加分,以充分反映不同金融企业社会贡献。具体的加分办法如下:

(一) 涉农贷款加分:金融企业提供的涉农贷款占比超过10%(不含,下同)加1分,

超过 15%加 1.5 分,超过 20%加 2 分,超过 25%加 2.5 分,超过 30%加 3 分。其中,涉农贷款占比=年末涉农贷款余额/年末贷款余额 $\times 100\%$;

(二)中小企业贷款加分:金融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贷款占比超过 20%加 1 分,超过 25%加 1.5 分,超过 30%加 2 分,超过 35%加 2.5 分,超过 40%加 3 分,其中,中小企业贷款占比=年末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年末贷款余额 $\times 100\%$;

(三)农业保险加分:金融企业提供的农业保险市场占比超过 10%加 1 分,超过 15%加 1.5 分,超过 20%加 2 分,超过 25%加 2.5 分,超过 30%加 3 分;金融企业提供的农业保险如市场占比在 10%以下,但自身占比超过 50%加 1 分,超过 60%加 1.5 分,超过 70%加 2 分,超过 80%加 2.5 分,超过 90%加 3 分。其中,农业保险市场占比=年度农业保险保费收入总额/全部财产保险公司年度农业保险保费收入总额 $\times 100\%$,农业保险自身占比=年度农业保险保费收入总额/年度全部财产保险保费收入总额 $\times 100\%$;

(四)不良资产主业集中度加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主业集中度包括收入集中度和资本集中度,两项指标均超过 60%加 1 分,均超过 65%加 1.5 分,均超过 70%加 2 分,均超过 75%加 2.5 分,均超过 80%加 3 分。其中,收入集中度=母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分红、处置等来源于子公司的收入)/集团营业收入 $\times 100\%$;资本集中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扣除对子公司的投资成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以上在计算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占比时,分子分母均采用境内口径;农业保险按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口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被评价金融企业所评价期间(年度)发生以下不良重大事项,予以扣分:

(一)重大事项扣分:金融企业发生属于当期责任的重大违规违纪案件、重大资产损失事项,发生造成重大不利社会影响的事件,或违反存款偏离等监管规定的,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处理处罚情况扣 1—3 分。正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在此列;

(二)信息质量扣分: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会计信息,或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情况扣 1—3 分。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与财务决算报表报送净利润数值增幅(减幅)超过 10%扣 1 分,超过 15%扣 1.5 分,超过 20%扣 2 分,超过 25%扣 2.5 分,超过 30%扣 3 分。

第二十三条 对存在加分和扣分事项的,金融企业应当填写《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附 2),财政部门与金融企业和有关部门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据实调整。

第五章 评价结果与评价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为平滑不同金融行业的年度经营状况,财政部根据金融企业报送的资料分行业设定绩效评价行业调节系数。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分数(行业调节后)=本期绩效评价分数 $\times$ 行业调节系数。

其中,金融控股(集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在综合计算绩效评价得分后,采用其他金融业行业调节系数进行调节。

第二十五条 为平滑不同年度绩效评价得分的明显波动,财政部根据金融企业报送的资料设定绩效评价年度调节系数。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年度调节系数以绩效评价年度平均得分为基础,综合考虑年度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和会计准则的变化,以及行业盈利状况等因素确定。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分数(年度调节后)=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分数(行业调节后) $\times$ 年度调节系数。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指根据绩效评价分数及分析得出的评价结论,以评价得分、评价类型和评价级别表示。

评价得分用百分制表示。年度调节后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分数最高 100 分。

评价类型是根据评价分数对企业综合绩效所划分的水平档次,用文字和字母表示,分为优(A)、良(B)、中(C)、低(D)、差(E)五种类型。

评价级别是对每种类型再划分级次,以体现同一评价类型的不同差异,采用在字母后重复标注该字母的方式表示。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以 80、65、50、40 分作为类型判定的分数线。

(一)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评价类型为优(A),在此基础上划分为 3 个级别,分别为:AAA $\geq$ 90 分;90 分 $>$ AA $\geq$ 85 分;85 分 $>$ A $\geq$ 80 分。

(二)评价得分达到 65 分以上(含 65 分)不足 80 分的评价类型为良(B),在此基础上划分为 3 个级别,分别为:80 分 $>$ BBB $\geq$ 75 分;75 分 $>$ BB $\geq$ 70 分;70 分 $>$ B $\geq$ 65 分。

(三)评价得分达到 50 分以上(含 50 分)不足 65 分的评价类型为中(C),在此基础上划分为 2 个级别,分别为:65 分 $>$ CC $\geq$ 60 分;60 分 $>$ C $\geq$ 50 分。

(四)评价得分在 40 分以上(含 40 分)不足 50 分的评价类型为低(D)。

(五)评价得分在 40 分以下的评价类型为差(E)。

第二十八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报告是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反映被评价金融企业绩效状况的文本文件。

财政部门在收到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材料后,按规定填列计算《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附 3、附 4、附 5、附 6),并及时将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金融企业及相关门。

第六章 工作要求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一式两份向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资料、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的说明等材料。

第三十条 地方金融企业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要求,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金融企业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第三十二条 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3 号)和财政部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的安排做好(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工作。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根据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资料,于每年 6 月底前分别公布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和其他金融业 4 大类金融行业评价指标的标准值、行业调节系数和年度调节系数。

第三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遵循以上原则要求做好本地区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结果汇总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开展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应当恪尽职守、规范程序、加强指导。

对于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受托开展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的规定,规范技术操作,确保评价过程独立、客观、公正,评价结论

适当,并严守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

对参与造假、违反程序和工作规定,导致评价结论失实以及泄露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财政部门将责令不再委托其承担金融企业审计业务,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机关,建议给予相应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政策性金融机构绩效评价办法另行制订。

第三十八条 金融企业开展内部绩效评价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工作规范。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和财政部的其他规定,结合本地区金融企业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金融企业 2016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执行本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11]50 号)同时废止。

附:

1.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
2.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
3. 银行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
4. 保险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
5. 证券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
6. 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

8.1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法制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

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统计局、法制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确保“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如期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全面推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是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创业准入制度成本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确保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推行“五证合一”改革。

二、突出重点,统一模式

[一]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在企业 and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不再另行发放。

[二]有序做好“五证合一”改革的过渡衔接工作。

“五证合一”实行的登记条件、登记程序、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规范和营业执照样式与“三证合一”改革相同。改革后,企业申请设立登记的、原执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依法核发、换发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

对营业执照的换发及统一代码的赋码方式、对企业原证照的收缴和管理方式继续按照《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以下简称121号文]的要求进行。对于已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企业,不再收缴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2018年1月1日前,原发证照继续有效,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发的证照不再有效。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原有验证和换证要求企业报送的事项经整合后纳入企业年度报告内容,由企业自行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三]继续升级完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各地要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在“三证合一”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间的数据接口[以下统称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级企业登记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要梳理各自业务信息系统相关数据项,建立部门间数据项对应关系,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化建设实际,按照相关要求尽快改造升级各相关业务信息系统,以统一代码为标识接入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省内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建立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将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信息共享。目前尚不能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登记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协作,共同推进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尽早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

[四]建立顺畅高效的信息共享和应用机制。

以省为单位,建立完善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机制。按照《通知》和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文要求,登记机关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暂不具备联网实时共享信息条件的,登记机关限时提供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将在用人单位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和依法开展统计调查任务时收集到的企业相关基础信息,依法共享到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登记信息无法满足社会保险和统计工作需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在各自开展业务工作时补充采集。对于已申领或换发加载统一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企业登记机关将前述企业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到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每年度年报报送截止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相关年报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批量推送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要依法合理、安全使用年报信息。地方企业登记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扩大共享范围。

各级企业登记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要及时接收、获取,并做好数据的导入、整理和转换工作,确保共享信息在各自部门业务系统的有效融合使用。要建立相互间数据共享对账机制,加大对共享信息的核实力度,确保共享信息的准确率和完整率。

[五]进一步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互通互认。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梳理本部门与“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相冲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有冲突的,尽快在制度框架内依法推动、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的领域认可、使用、推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对已领取加载统一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

办理相关事务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对于企业持原有证、照办理的备案、审批等,不要求企业因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而再行办理变更手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强化措施,确保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改革各项保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倒排时间表,明确工作责任,逐项落实改革任务。积极推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通知》要求强化统筹,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做好人、财、物、网络、技术等保障,统筹做好改革前后的各项过渡衔接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提出的要求,制定督促检查工作计划,按照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做好跟踪督查,加大问责和考核力度。工商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将组织不定期联合检查。

[二]加强业务协同,明细部门权责分工。“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职能部门较多,各部门间要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工商、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法制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确保改革各个环节运行顺畅。工商部门要加强窗口建设,做好证照换发工作,及时共享信息。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协调,推进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部门要及时做好本部门业务系统的改造,确保改革后新旧业务管理的有序衔接。法制部门、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做好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修订、完善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推进改革成果应用。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宣传解读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避免因改革实施过程中工作衔接不到位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各地区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并报告国务院相关部门。

附件:“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信息化技术方案[略]

工商总局
发改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统计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

9. 地方相关法规

9.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的公告(2016年第9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下简称财税〔2016〕49号)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办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的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不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以下简称76号公告)规定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备案管理事项”进行管理,改

为每年都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提交财税〔2016〕49号文件规定的备案资料。

二、符合财税〔2016〕49号文件规定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可以自行申报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减免税优惠政策。年度终了后,应在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三、财税〔2016〕49号文件执行前已经履行备案手续,且仍在税收优惠期内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在2015年及以后的优惠剩余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也需要按照财税〔2016〕49号文件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备案资料。

四、《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的通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通告2016年第5号)所附《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年版)》第29、32、33、34、37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不再作为“定期减免税优惠备案管理事项”管理。《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年版)》第29项至34项及第37至39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备案资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规定停止执行。更新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目录见附件。

五、本通告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软件、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工作。特此通告。

附件:《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6年版)》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7月4日

9.2 2016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指南(来源:深圳市科技与创新委员会)

一、审批内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二、设定依据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三、审批数量及方式

审批数量:无数量限制。

审批方式: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审批机关审定。

四、审批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拥有核心知识产权,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并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三)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证书有效期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企业需重新申请认定。

五、申请材料

(一) 企业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按要求填报有关材料并完成提交, 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三)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四)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五)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六)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七)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八)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企业在申请认定前, 需到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信息务必与申请书中保持一致。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 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 市科技创新委

受理时间: 2016年7月28日--2016年9月30日

第一批书面材料受理截止时间: 8月31日

第二批书面材料受理截止时间: 9月30日

联系人: 蔡晟、苏建军; 88127373、88127983、88102193

受理地点: 市民中心行政服务东大厅13—14号窗口。

八、审批决定机关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审批程序

企业自我评价——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登记——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注册登记——网上申报——向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公示——备案、公告、颁发证书

十、审批时限

成批处理

十一、审批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 证书

有效期限: 三年

十二、审批的法律效力

享受政府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说明:我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委举报。

9.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管理类别为一类、四类出口企业名单公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的规定,现公布 2016 年管理类别为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

管理类别为二类、三类的生产企业可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免抵退税审核科室查询本企业的管理类别。管理类别为二类、三类的外贸企业可到直属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一号窗口或到各审核科(含调查科)处查询本企业的管理类别。

出口企业对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国税机关申请复评,其中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免抵退税审核科室申请复评,外贸企业向直属税务分局综合管理科申请复评。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深圳市 2016 年管理类别为一类、四类的生产企业名单.xlsx

2.深圳市 2016 年管理类别为一类、四类的外贸企业名单.xlsx

9.4 关于外贸企业退税申报业务流程变化注意事项的通知

各外贸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1 版)》,提升外贸企业出口退税信息化管理,保证出口退税有序高效进行,我局将从 8 月 1 号开始优化出口退税业务流程,实行出口退税全流程系统管理。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出口退(免)税流程优化后与新审核流程的衔接,2016 年 7 月 25 日-7 月 29 日直属分局办税大厅将暂停受理外贸企业申报退税单证,但备案、证明和发函业务正常开展,请纳税人合理安排申报时间。2016 年 8 月 1 日起恢复受理申报。

二、2016 年 8 月 1 日之后申报的出口退税单证,需要发函的业务由直属分局自行发函,我局不会因发函而将单证退回企业,也不需要外贸企业到办税大厅发函。

2016 年 8 月 1 日之前申报的出口退税单证,需要发函的,请在 8 月 1 日前到办税大厅办理完毕发函手续。

三、优化审核流程后,为确保退税进度,对同一申报批次的单证,经审核排除疑点的部分可以先行退税,剩余部分待排除疑点后再行退税。如:外贸企业本次申报 100 万退税额,经审核,其中 70 万元可排除疑点,剩余 30 万需要发函调查。对已排除疑点的 70 万元退税我局会先退回

企业，剩余 30 万视复函情况再做处理。

因实行上述处理流程，会出现某批次实际退税额和企业申报额不一致情况，请外贸企业周知。

四、8 月 1 日之后申报出口退税时，还请注意以下事项：

- 1.外贸企业在退税申报系统录入数据时，一个关联号下请尽量只关联一个供货企业。如果多个供货企业共用一个关联号，当我局对其中一个供货企业发函调查时，这个关联号下所有的应退税款均处于暂不办理状态。
- 2.因目前在退税审核时换汇成本疑点普遍存在，为避免企业因换汇成本疑点多次往返税务机关，请外贸企业在退税申报时，随单提供一份针对整单的换汇成本情况说明。
- 3.外贸企业在做进货分批申报时（即发票结转），不再需要使用发票结转单，企业按每次需要申报的发票金额在系统中分批录入数据即可。申报时，第一次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以后再次使用该发票申报退税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
- 4.函调情况分析表采用新版格式，外贸企业在申报退税时只需填写表格 1-11 栏数据，具体详见附件。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15 日

函调情况分析表（2016 年第 2 版）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 6、经济信息咨询
- 7、企业形象策划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 7、代理香港和海外公司注册
- 8、公司秘书